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高可靠性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市场,外资和台资品牌进入国内市场较早,技术相对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关系相对稳固。同时,随着国内各种品牌的相继成长,公司还面临着来自国内竞争方的市场竞争。尽管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扩张业务、抢占市场份额过程中,仍将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产业政策风险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下游用户主要是电力、交通、市政、冶金等基础行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仍将维持相关领域内的投资力度及加大基础项目建设。但若遇到经济大环境变化,国家和地方财政紧缩,不排除未来投资收紧的情况发生,或者相关领域内的新建工程可能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而出现周期性波动,这将对公司实际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426,472.62元、28,016,974.72元、43,961,185.87元,持续增长。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催收以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芯片、电阻电容、光模块、网口、外壳(结构件)等,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涨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技术更新与研发的风险	工业以太网行业是以太网技术与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相结合的新兴工业通信领域。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产品必须同时符合IEEE、IEC、各个应用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对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导致公司所提供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减弱,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2019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涉及的技术领域非常广泛,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等多种先进技术的综合。企业必须同时拥有精通产品应用行业的专家和计算机信息技术方面的

	人才。因此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是工业互联网通信行业保持长久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公司发生研发人才、技术人才、销售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风险,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2001360,有效期三年;2020年3月3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湖北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64号),该文件确认:将公示无异议的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迈威通信的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0072。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来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148名,公司为其中10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4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尽管部分员工主动向公司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未免除,公司仍面临着被员工主张补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对赌导致实际控制人的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公司原股东及参与增资的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及附加协议中约定了实际控制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具体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触发实际控制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不存在纠纷。如果公司未来期间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指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面临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股份回购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厚明,直接持有公司44.86%股份,通过担任臻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1.30%股份,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6.16%,并担任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职务;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交通、市政、煤炭冶金等行业,主要产品应用于这些行业的在建工程项目上,项目周期多为6个月以上,往年一季度因为节日和天气等原因,在建项目一般进展较慢,故公司一季度收入利润占比较小,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目前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周厚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迈威通信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p> <p>2、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p> <p>3、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p> <p>5、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若股份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按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p>

	<p>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p> <p>6、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7、个人诚信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8、整体变更所得税事项承诺函 就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股东被要求补缴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产生的税收，如公司其他股东不能承担的，本人将承担该部分税收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p>
--	---

承诺主体名称	周红桥、胡浩、谭歆浩、严红霞、李小川、郭菁、刘琴、舒张、陈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迈威通信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p> <p>2、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p>

	<p>排”。</p> <p>3、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4、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5、个人诚信承诺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	--

承诺主体名称	肖舸、臻盛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迈威通信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p> <p>2、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p> <p>3、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p>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承诺主体名称	烽火集成、智慧城市、张曙辉、人才创业、周春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p> <p>2、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5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2
六、 商业模式.....	9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6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2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 财务报表.....	116
二、 审计意见.....	13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0
十、	重要事项.....	21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4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主办券商声明.....	23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审计机构声明.....	233
	评估机构声明.....	234
第七节	附件.....	2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迈威通信、股份公司	指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系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臻盛合伙	指	武汉臻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清合伙	指	武汉维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烽火集成	指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城市	指	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创业	指	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创新	指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迈威光电	指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迈威实达	指	武汉迈威实达软件有限公司
中为光电	指	武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众勤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月-9月
评估报告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094号的《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释义		
现场总线	指	以单个分散的数字化、智能化的测量和控制设备作为网络节点，用总线相连接实现相互交换信息，共同完成自动控制功能的网络系统与控制系统
以太网	指	1975年，美国施乐公司的PaloAlto研究中心研制成功[METC76]，该网采用无源电缆作为总线来传送数据帧，故

		以传播电磁波的“以太(Ether)”命名。1981年,美国施乐公司、数字设备公司、英特尔公司联合推出以太网(EtherNet)规约[ETHE80]。1982年修改为第二版(DIX EthernetV2),因此,“以太网”特指“DIX EthernetV2”所描述的技术。
工业以太网	指	用于工业控制系统的以太网称为工业以太网。工业以太网是国际上最新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网络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工业以太网技术是以IEEE802.3标准为技术基础,为满足工业测量和控制现场的可靠性、高可用性、实时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等需求,而产生的新一代工业通信技术,是连接智能传感器、智能测量控制装置形成物联网的基础。
工业互联网	指	互联网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是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其本质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对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更。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指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是以IEEE 802.3标准为技术基础,具有网络快速冗余、零丢包、嵌入式等技术特点,能广泛适用工业现场的以太网交换机产品。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IEEE	指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致力于电气、电子、计算机工程和与科学有关的领域的开发和研究,在航空航天、信息技术、电力及消费性电子产品等领域已制定了900多个行业标准。
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国际电工委员会,世界上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CE 认证	指	遵循CE法令的2004/108/EC的电磁兼容性的指令,主要包含内容如下:传导骚扰抗扰度、辐射骚扰抗扰度、静电抗扰度、快速脉冲群抗扰度、浪涌抗扰度、连续辐射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以及设备外观、内部电路板等13项测试和检查;认证条件和要求:EN61000-6-4、EN61000-6-2、EN61000-3-2、EN61000-3-3。
RoHS 认证	指	RoHS是《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的英文缩写。RoHS一共列出六种有害物质,包括: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6+,多溴二苯醚PBDE,多溴联苯PBB。ROHS认证要求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元器件、印制电路

		板、结构件、焊料等必须符合 ROHS 的六项要求，才能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本公司要求供应商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 ROHS 要求，并对所供原材料进行筛选检查认证条件和要求：参照 RoHS 指令 2002/95/EC 及后续修正指令。
FCC 认证	指	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部分（CFR 47 部分）中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FCC 认证主要关注传导骚扰度、辐射骚扰度两项指标认证条件和要求：CFR 47part 2:2004；CFR 47 part 15: 2005；ANSI C63.4: 2003。
OSI	指	OSI 是 Open System Interconnection 的缩写，意为开放式系统互联。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了 OSI 模型。
SNMP	指	SNMP 是基于 TCP/IP 协议族的网络管理标准。SNMP 的目标是管理互联网 Internet 上众多厂家生产的软硬件平台，因此 SNMP 受 Internet 标准网络管理框架的影响也很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49268X3			
注册资本	22,116,4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厚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 E 地块第 2 幢			
电话	027-87170215			
传真	027-87170217			
邮编	430205			
电子信箱	shuzhang@maiw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舒张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39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8111010	通信设备及服务	通信设备及服务	通信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39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光电器件、激光设备、电力计量测试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工业自动化仪表、计算机控制系统、工业通信设备、协议转换器、光纤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工业设备联网产品等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工业互联网通信定制化解决方案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2,116,4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约定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周厚明	9,922,500	44.86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肖舸	7,000,000	31.65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臻盛合伙	2,500,000	11.30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烽火集成	1,058,200	4.78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智慧城市	740,700	3.35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张曙辉	495,000	2.24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人才创业	317,500	1.44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周春荣	82,500	0.37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22,116,4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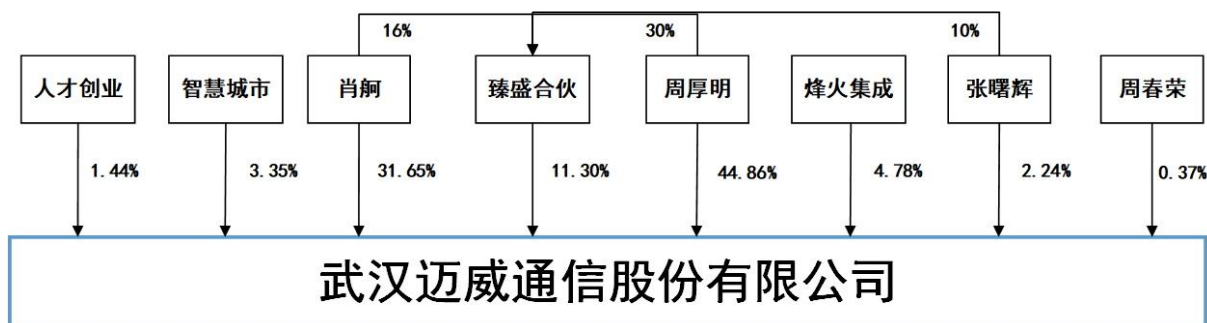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厚明。周厚明直接持有公司 9,92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通过担任臻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支配臻盛合伙持有的公司 11.30% 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 56.16%，因此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厚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3月2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武汉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武汉海通光电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厚明。周厚明直接持有公司 44.86%的股份，并通过担任臻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支配臻盛合伙持有的公司 11.30%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 56.16%；周厚明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周厚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具体详见“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厚明	9,922,500	44.86	自然人	否
2	肖舸	7,000,000	31.65	自然人	否
3	臻盛合伙	2,500,000	11.3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4	烽火集成	1,058,200	4.78	私募基金	否
5	智慧城市	740,700	3.35	私募基金	否
6	张曙辉	495,000	2.24	自然人	否

7	人才创业	317,500	1.44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否
8	周春荣	82,500	0.37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周厚明、肖舸、张曙辉系臻盛合伙的主要出资人，周厚明亦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春荣与周厚明系姐弟关系，张曙辉和周厚明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臻盛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臻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0X37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厚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6栋9层05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厚明	75.00 万元	75.00 万元	30.00
2	肖舸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6.00
3	周红桥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6.00
4	胡浩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2.00
5	张曙辉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10.00
6	周树琼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6.00
7	李文杰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4.00
8	刘垒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4.00
9	刘丹丹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0
合计	-	250.00 万元	250.00 万元	100.00

(2) 烽火集成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D1C2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 4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万元	9,700.00 万元	38.80
2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20.00
3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20.00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20.00
5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1.20
合计	-	25,000.00 万元	25,000.00 万元	100.00

(3) 智慧城市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516194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3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	9,700.00 万元	9,700.00 万元	38.80

	有限公司			
2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20.00
3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20.00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20.00
5	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1.20
合计	-	25,000.00 万元	25,000.00 万元	100.00

(4) 人才创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289229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3楼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创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00.00 万元	37,500.00 万元	66.84
2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万元	7,500.00 万元	13.37
3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6,100.00 万元	6,100.00 万元	10.87
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万元	4,900.00 万元	8.73
5	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0.18
合计	-	56,100.00 万元	56,100.00 万元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周厚明	是	否	否	-
2	肖舸	是	否	否	-
3	臻盛合伙	是	否	否	员工持股平台
4	烽火集成	是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V385，管理人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5947
5	智慧城市	是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33291，管理人为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0722
6	张曙辉	是	否	否	-
7	人才创业	是	是	否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 S32177，管理人为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GC2600031327
8	周春荣	是	否	否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绩对赌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与人才创业及人才创新投资协议涉业绩对赌

2018 年 1 月，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时，人才创业及人才创新与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2019 年 12 月，人才创业与股份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人才创业（甲方）与股东（乙方，其中周厚明为乙方 1）签订了《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三解除了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对赌条款约定，并由补充协议四重新对补充协议一中涉及的业绩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四，业务条款涉及对赌的情况如下：

“二、基于甲方要求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或收购

2.1 在下列情况下，在甲方书面通知的要求下，乙方 1 应回购甲方的股权：

（1）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或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致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2）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投资方除外）进行投资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或担保行为。

（3）乙方存在竞业禁止行为，拒不整改或不以标的公司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唯一实施主体的；

（4）标的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的；

（5）将公司资金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以外或不当使用甲方的投资款而直接损害标的公司或甲方利益的；

（6）标的公司注册地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迁出；

（7）标的公司未能满足“3551 光谷人才计划”相关要求而未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持续实际运营和正常开展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通过东湖高新区人才与创业办公室中期和/或终期验收的；

（8）公司原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实质性的违反其于《投资协议书》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投资协议书》或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2.2 在 2.1 约定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可在其回购通知中要求以下列方式（投资方可在下列方式中选择其一）回购或收购其股权：

（1）乙方 1 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若未在投资方设定的期限内向投资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努力寻求各种方式完成对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 1 的股权质押并取得贷款；

（2）乙方 1 协同第三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收购投资方所持的公司股权。

2.3 预期收购价格

（1）在乙方 1 收购投资方的股权时，预期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i）要求收购的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ii）要求收购的股权比例对应的投资额本金及按每年 8%（复利）计算的资金机会成本回报（计算时从实际增资之日计算至发出收购通知之日）；（iii）公司最近一期融资估值计算的投资方持股份额对应的价值；以上三者中较高者确定。

(2) 依据本条约定所进行的股权回购或收购不受《投资协议书》第六条关于股权转让之限制。

(3) 乙方 1 应在收到“股权购回”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付清全部价款。

(4) 若因违反 2.1 第(6)条导致乙方 1 回购甲方股权,乙方 1 需向甲方另行支付甲方投资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2.4 如股份回购时,标的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乙方 1 需按照符合股转系统的合规方式进行回购。若由于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无法实现按上述“2.3 预期收购价格”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乙方 1 应按届时股转系统允许的价格进行回购,且(i)该价格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格的,乙方 1 应于支付相应款项时向甲方补足差额;(ii)该价格高于约定的回购价格的,差额应由甲方于乙方 1 支付相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1。

双方同意,如因交易制度原因或与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导致依据上述规则确认的股权预期回购价款无法实现的,由甲方与乙方 1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按照届时交易制度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3.1 乙方 1 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完成以下经营目标: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财务数据以经各方同意委托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3.2 若标的公司对 3.1 所述承诺业绩的达成率低于 90%,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补偿方案,乙方 1 承诺无条件执行:(1)可书面通知乙方 1 在六个月内完成对甲方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的收购,并进行工商变更,股权收购的条件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2.3 条、2.4 条的约定执行;(2)甲方有权以受让公司股权的方式要求乙方 1 对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的差额进行补偿,获得补偿股权比例的计算方式为:(1-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目标净利润)*甲方届时持股比例;(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以现金的方式对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的差额进行补偿,获得的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为:(1-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目标净利润)*甲方本次投资总额。(4)若甲方选择现金补偿,乙方 1 需在甲方提出上述补偿选择后一个月内完成对甲方支付完现金补偿款。

3.3 如甲方选择股份补偿形式的,标的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乙方 1 需按照符合股转系统的合规方式,将补偿股份划转给甲方,甲方配合相关手续和程序的办理。

若由于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无法实现按上述 3.1、3.2 条约定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甲方应按届时股转系统允许的价格进行交易,由乙方 1 承担差额补偿责任。

双方同意，如因交易制度原因或与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导致依据上述规则确认的股权转让无法实现的，由甲方与乙方 1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按照届时交易制度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上述《补充协议四》约定了权利义务人，约定了乙方的回购触发条件、业绩补偿方式等。

本次公司增资以及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历次修改情况如下：2017 年 12 月，人才创业、人才创新、迈威有限原始股东、迈威有限签署了《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简称“《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其中，《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人才创业、人才创新对迈威有限增资入股事宜，《补充协议一》主要就人才创业、人才创新对迈威有限的业绩要求及业绩对赌事宜进行了约定。鉴于原《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部分条款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条款，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一》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签订了《补充协议二》。2019 年 12 月，为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避免公司作为含对赌条款的协议的当事人，人才创业与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三》（保留原《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对原《投资协议书》的修改内容），同时，由人才创业与公司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四》（系《补充协议二》关于业绩对赌的约定变更而来，不包含公司作为协议当事人）。

本次公司增资以及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历次修改履行的程序如下：2017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2018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人才创业与迈威通信股东周厚明、肖舫、张曙辉、周春荣、臻盛合伙及维清合伙签订的对赌协议中权利义务主体分别为人才创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厚明。人才创业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上述条款内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晰明确。如触发业绩对赌条款的，将由实际控制人周厚明承担股份回购或股份/现金补偿义务：（1）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对人才创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2）按照协议约定的股份比例或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对人才创业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上述业绩补偿方式具体明确可执行。股东周厚明已出具承诺，若触发股份回购或转让条款，其保证使用其自有股权、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或股份/现金补偿，不会占用公司资金。故如触发业绩对赌条款的，周厚明将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提供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若公司未能达成上述业绩承诺的 90%，即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确认的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的，人才创业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进行股份回购、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

经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计为 45,044,274.65 元，满足人才创业对赌业绩目标要求的 4,500 万元，故公司未触发与人才创业的业绩补偿条款。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数据尚未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厚明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数据尚未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如按照具有证券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00760 号”《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数据计算，并假设 2019 年第四季度的净利润数据为零。

1. 假设按照该数据计算，如人才创业要求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进行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i）要求收购的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ii）要求收购的股权比例对应的投资额本金及按每年 8%（复利）计算的资金机会成本回报（计算时从实际增资之日计算至发出收购通知之日）；（iii）公司最近一期融资估值计算的投资方持

股份对应的价值；以上三者中较高者确定。

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故按照报告期末的财务数据计算股份回购价格及价款情况如下：

(i) 按照要求收购的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净资产为 86,567,374.87 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付股份回购款约为 124.27 万元；

(ii) 按照要求收购的股权比例对应的投资额本金及按每年 8%（复利）计算的资金机会成本回报（计算时从实际增资之日计算至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计算：人才创业的投资本金为 300 万元，如按照按每年 8%（复利）计算，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付股份回购款约为 377.91 万元；

(iii) 按照公司最近一期融资估值计算的投资方持股份额对应的价值计算：公司最近一期的融资为烽火集成向公司投资，融资价格为 9.45 元/1 元注册资本，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付股份回购款约为 300.04 万元；

如人才创业要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股权比例按照以下原则确定：获得补偿股权比例的计算方式为： $(1 - \text{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 / \text{目标净利润}) * \text{人才创业届时持股比例}$ 。按照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计算人才创业获得的补偿股权比例约为 0.49%。

3. 如人才创业要求公司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原则确定：获得的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为： $(1 - \text{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 / \text{目标净利润}) * \text{人才创业本次投资总额}$ 。按照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计算人才创业获得的现金补偿金额约为 102.96 万元。

综上所述，本人承诺，如人才创业要求本人履行股份回购或现金/股份补偿义务的，本人将以不少于 377.91 万元的自有资金承担股份回购款/现金补偿款，或以自有的不少于 0.49% 的公司股份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二、与烽火集成协议涉业绩对赌

2019 年 3 月，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时，烽火集成与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周厚明签订了《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时，烽火集成（甲方）与周厚明（乙方）签订了《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附加协议》（以下简称“附加协议”）、《关于〈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附加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加协议之补充协议”）。附加协议、附加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附加协议、附加协议之补充协议，业务条款涉及对赌的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

1.1 业绩指标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2020 三年合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少于 6,500 万元，具体的年度收入和利润指标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营业收入(含税) (万元)	6,000	7,500	9,500	23,000
扣非净利润(万元)	1,700	2,100	2,700	6,500

1.2 年度应收账款占比

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 2018-2020 年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低于 90%；

二、业绩完成情况与条款执行

2.1 标的公司年度应收账款占比指标未达标，按本协议第四条执行。

2.2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60%，按本协议第四条执行。

2.3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合计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合计扣非净利润的 60%（即 3900 万元）时，按本协议第四条执行。

2.4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合计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合计扣非净利润的 90%（即 5850 万元），但不低于 60%（即 3900 万元）时，按本协议第三条执行，同时乙方可选择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执行。

2.5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按本协议第四条执行。

2.6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按本协议第四条执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大

变化指控股股东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周厚明)

三、股份补偿

3.1 股份补偿条件

基于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承诺：标的公司连续三年（2018、2019、2020年）合计扣非净利润低于前述第 1.1 条承诺的合计扣非净利润的 90%，且不低于 60%时，则乙方将以股权无偿转让的方式给予甲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3.2 股份补偿标准

乙方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1 - 三年合计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乙方承诺的三年合计扣非净利润指标）* 甲方本次增资获得的股份数额。

其中：

（1）乙方承诺的三年合计净利润指标=6,500 万元，甲方本次增资获得的股份数额=105.82 万股。

（2）股份补偿为无偿划转。

（3）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迈威通信公司因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扩股融资等情况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上述公式中的“甲方本次增资获得的股份数额”应按调整后的甲方实际持股数计算。

（4）在业绩承诺终止前，乙方应确保有足够的无质押股份用于执行股份补偿。

3.3 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方式为：

如标的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乙方需督促标的公司在股份补偿数额确定后 60 日内完成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如股份补偿执行时，标的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乙方需按照符合股转系统的合规方式，将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给甲方，所产生的成本费用或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相关手续和程序的办理。

3.4 双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情形，甲方应在标的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第 3.1 条约定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需选择按本协议第三条或第四条执行。

3.5 乙方承诺，在完成股权补偿后，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保持不变。

3.6 如果乙方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及时转让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按照应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数额以日万分之五收取逾期罚息。

四、股权回购

4.1 股权回购触发条件

如遇有以下情形，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述股权包括甲方本次增资持有的股权），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乙方无条件执行：

（1）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60%；

（2）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合计扣非净利润的 60%（即 3,900 万元）；

（3）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合计扣非净利润的 90%（即 5,850 万元），且不低于 60%（即 3,900 万元），但乙方不选择执行股份补偿，而选择执行股权回购时；

（4）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任一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超过 90%；

（5）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4.2 股权回购

如触发股份回购条件所列任意一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全额回购甲方本次增资的股份。股权回购之前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股利和股息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股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1,000 万元×(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 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8%计算。股权回购款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

4.3 甲方应在知晓或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甲方明示放弃基于该情形的回购权的或在收到相关方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未明示基于此情形行使回购权的，甲方即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点要求据此行使回购权。

4.4 乙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上述《附加协议》、《附加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权利义务人，约定了乙方的回购触发条

件、业绩补偿方式等。

本次公司增资以及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历次修改情况如下：2019年1月，烽火集成与迈威有限、周厚明签订了《投资协议》。同时，烽火集成与周厚明签订了《附加协议》。其中，《投资协议》主要内容系烽火集成对迈威有限增资入股事宜，合同各方通过《附加协议》约定对赌事宜。鉴于《投资协议》及《附加协议》系烽火集成的固定格式合同，为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烽火集成与迈威有限、周厚明同时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烽火集成与周厚明签订了《附加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公司增资以及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历次修改履行的程序如下：2019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同意签署〈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附加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烽火集成与公司股东周厚明签署的对赌协议为《投资协议之附加协议》与《〈投资协议之附加协议〉之补充协议》，权利义务主体分别为烽火集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厚明。烽火集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厚明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上述条款内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晰明确。如触发业绩对赌条款的，将由实际控制人周厚明承担股份回购及股份补偿义务：（1）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对烽火集成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收购；（2）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对烽火集成进行股份补偿。上述业绩补偿方式具体明确可执行。股东周厚明出具承诺，若触发股份回购或股份补偿条款，其保证使用其自有股份以及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对烽火集成的相关股份收购或股份补偿，不会占用公司资金。故如触发业绩对赌条款的，周厚明将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提供股份补偿、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公司2018年、2019年应完成以下经营目标：“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承诺扣非

净利润的 60%，按本协议第四条执行。……

遇有以下情形，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4）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任一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超过 90%。”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占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原值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5,334,211.34	90.20%	28,016,974.72	54,796,551.24	51.13%
2019 年度（未审计）	17,043,930.55	81.16%	36,285,150.29	66,003,816.90	54.97%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数据，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均超过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60%，2018 年、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90%，满足烽火集成的业绩目标，公司未触发与烽火集成的业绩对赌条款。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数据尚未由烽火集成书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厚明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应收账款以及营业收入数据尚未审计，若经审计后的数据触发业绩对赌条款，本人承诺，按照对赌协议约定履行烽火集成对本人要求的义务。”

三、与智慧城市协议涉业绩对赌

2018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智慧城市与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签订了《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2019年12月，智慧城市与股份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签订了《补充协议二之解除协议》，解除了《补充协议二》；智慧城市（甲方）与周厚明（乙方）签订了《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对业绩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进行了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三，业务条款涉及对赌的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税后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下同）为不低于1,260万元人民币、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累计税后净利润为不低于6,250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承诺人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

2、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不迟于2018年8月30日提交给甲方。如果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260万元人民币的95%（即1,197万元人民币），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就估值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1-2017年度净利润（万元）/1,260万元）*700万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年度审计报告》后，如实际税后净利润少于1,197万元，承诺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补偿款一次性足额支付给对方。

二、股份回购

1、股份回购触发条件

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承诺人回购投资方拥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1）标的公司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实现的累计经营业绩未达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6,250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

（2）承诺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承诺；

（3）承诺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控制权；

（4）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使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发生转移的潜在风险；

（5）因承诺人或者标的公司经营层失职或主观意愿造成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涉嫌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分，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等；

（6）标的公司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或者法律纠纷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7)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2、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本金+ (加) 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乙方支付完毕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资金占用费率 12%计算的费用- (减) 乙方支付完毕回购款之日前甲方已获得的股息、红利。即 $700 \text{ 万元} * (1 + 12\% * T) - \text{甲方持股期间收到的股息、红利}$, 其中 T 按照甲方实际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权) 的天数计算, $T = \text{甲方持有公司转让股份 (权) 的总天数} / 365$ 。

3、承诺人应当在投资人发出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投资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回购款, 回购款的支付不受股份变更登记是否办理完毕的影响。

4、标的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如届时由于交易系统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上述回购无法实现, 由承诺人指定的其他人按回购价格受让相应股份;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它交易条件下, 股份不能按事前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转让, 而只能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 交易价格与约定回购价格之间存在价差的, 由协议双方在场外自行结算处理。”

上述《补充协议三》约定了权利义务人, 约定了乙方的回购触发条件、业绩补偿方式等。

本次公司增资以及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人才创新与智慧城市、迈威有限、股东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共同签署《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股权转让协议》”), 智慧城市与迈威有限、股东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签订了《〈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一》”)。其中,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人才创新将其持有的迈威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智慧城市, 《补充协议一》主要就智慧城市对迈威有限的业绩要求及业绩对赌事宜进行了约定。鉴于原《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部分条款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条款, 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智慧城市、迈威有限、股东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同意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二》, 解除《补充协议一》, 并通过《补充协议二》对业绩要求及业绩对赌事宜等内容重新约定。

为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2019 年 4 月发布)规定, 避免公司作为含对赌条款的协议的当事人, 2019 年 12 月, 智慧城市及迈威有限、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签订《〈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之解除协议》, 解除了《补充协议二》, 并由智慧城市与周厚明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对业绩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

本次公司增资以及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的历次修改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签订〈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议案》。2019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解除协议>及<关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1月18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智慧城市与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签署的对赌协议为《补充协议三》，权利义务主体分别为智慧城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智慧城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上述条款内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晰明确。如触发业绩对赌条款的，将由实际控制人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承担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义务：（1）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对智慧城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收购；（2）按照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计算的金额对智慧城市进行现金补偿。上述业绩补偿方式具体明确可执行。股东周厚明出具承诺，若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条款，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对智慧城市的相关股份收购或现金补偿，不会占用公司资金。故如触发业绩对赌条款的，周厚明将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提供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公司2017年度税后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不低于1,260万元人民币。若公司未能达成上述业绩承诺的95%，即公司2017年经审计确认的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1,197万元的，智慧城市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进行现金补偿。根据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2,317,283.9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2,666,132.76元，满足智慧城市要求的1,197万元业绩目标，公司未触发与智慧城市的业绩对赌条款。

鉴于智慧城市尚未对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据进行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周厚明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鉴于智慧城市尚未对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据进行书面确认，如按照具有证券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

第 2-00760 号”《审计报告》中确认的 2017 年净利润 2,317,283.99 元为基数计算,如智慧城市要求公司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原则确定:补偿金额=(1-2017 年度净利润(万元)/1260 万元)*700 万元,计算得出智慧城市获得的现金补偿金额约为 517.26 万元。

本人承诺,如智慧城市要求本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本人将以不少于 517.26 万元的自有资金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业绩未触发对人才创业、智慧城市及烽火集成的对赌条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厚明出具承诺,如经审计的数据与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不一致,且经审计的数据触发上述对赌条款的,将由其承担相应的业绩对赌补偿义务。

上述业务对赌条款,对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前述对赌协议,若触发业绩对赌条款,将由实际控制人周厚明(或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履行业绩对赌补偿义务,即使触发业绩对赌条款导致实际控制人周厚明持有股权比例减少,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经核查,人才创业、智慧城市、烽火集成均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如果人才创业、智慧城市、烽火集成退出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管理层的重大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

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若触发对赌条款约定时,人才创业、智慧城市及烽火集成要求实际控制人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或现金补偿的,回购或现金补偿后,实际控制人周厚明持有公司股份将增加或不变,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带来负面影响。若触发对赌条款约定时,人才创业及烽火集要求实际控制人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采用股份补偿时,根据公司已经实现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 2019 年第四季度的净利润数据为零)周厚明补偿比例也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17%,也不

会导致周厚明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且该等制度已生效并实施。机构投资者均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不依赖于机构投资者。若触发对赌条款且履行时，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内部治理、生产经营的产生重大不利情况。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4年8月，迈威有限设立

2014年7月20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周厚明、肖舸、张曙辉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迈威有限，其中周厚明认缴1,140万元、肖舸认缴800万元、张曙辉认缴60万元。2014年8月6日，迈威有限通过了《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7日，迈威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迈威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厚明	1,140.00	57.00%	货币	-	-
2	肖舸	800.00	40.00%	货币	-	-
3	张曙辉	60.00	3.00%	货币	-	-
合计		2,000.00	100.00%	-	-	-

2、2015年1月，迈威有限第一次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1月15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100万元，其中周厚明新增实缴出资57万元，肖舸新增实缴出资40万元，张曙辉新增实缴出资3万元。

2015年1月28日，迈威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备案手续，此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厚明	1,140.00	57.00%	货币	57.00	2.85%
2	肖舸	800.00	40.00%	货币	40.00	2.00%
3	张曙辉	60.00	3.00%	货币	3.00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	100.00	5.00%

3、2015年5月，迈威有限第二次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5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新增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60万元，其中周厚明新增实缴出资91.20万元，肖舸新增实缴出资64.00万元，张曙辉新增实缴出资4.80万元。

2015年5月6日，迈威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备案手续，此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厚明	1,140.00	57.00%	货币	148.20	7.41%
2	肖舸	800.00	40.00%	货币	104.00	5.20%
3	张曙辉	60.00	3.00%	货币	7.80	0.39%
合计		2,000.00	100.00%	-	260.00	13.00%

4、2015年8月，迈威有限第三次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8月8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定新增公司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周厚明新增实缴出资171万元，肖舸新增实缴出资120万元，张曙辉新增实缴出资9万元。

2015年8月19日，迈威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备案手续，此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厚明	1,140.00	57.00%	货币	319.20	15.96%
2	肖舸	800.00	40.00%	货币	224.00	11.20%
3	张曙辉	60.00	3.00%	货币	16.80	0.84%
合计		2,000.00	100.00%	-	560.00	28.00%

2019年1月28日，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15年8月12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天信验字[2019]第A12-036号），验证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增加实缴出资额分别于2015年1月27日之前、2015年4月27日之前、2015年8月12日之前缴足。

5、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迈威有限第四次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迈威有限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7年7月13日，分四次实缴注册资本，新增实缴注册资本790.00万元，其中周厚明新增实缴资本450.30万元、肖舸新增实缴资本316.00万元、张曙辉新增实缴资本23.70万元。2019年1月28日，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天信验字[2019]第A12-037号），验证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7年7月13日，周厚明分四次实缴出资450.30万元，肖舸分四次实缴出资316.00万元，张曙辉分四次实缴出资23.70万元，于2017年7月13日之前缴足，实缴注册资本由560.00万元变更为1,350.00万元；验证2015年8月13日至2017年7月13日止，有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由周厚明、肖舸、张

曙辉货币出资合计 790.00 万元。

迈威有限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变更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厚明	1,140.00	57.00%	货币	769.50	38.48%
2	肖舸	800.00	40.00%	货币	540.00	27.00%
3	张曙辉	60.00	3.00%	货币	40.50	2.02%
合计		2,000.00	100.00%	-	1,350.00	67.50%

6、2017 年 8 月，迈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定同意周厚明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元出资（对应实缴出资 6.75 万元）转让给周春荣，实收资本未到位部分由周春荣在 2044 年 8 月 6 日之前全部缴清。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实缴出资额。2017 年 8 月 18 日，周厚明与周春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8 月 22 日，迈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厚明	1,130.00	56.50%	货币	762.75	38.14%
2	肖舸	800.00	40.00%	货币	540.00	27.00%
3	张曙辉	60.00	3.00%	货币	40.50	2.03%
4	周春荣	10.00	0.50%	货币	6.75	0.34%
合计		2,000.00	100.00%	-	1,350.00	67.50%

7、2017 年 10 月，迈威有限第一次减资暨第五次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23 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0 万元，各股东认缴比例不变。

2017 年 8 月，公司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新增实缴出资 300 万元，其中周厚明新增实缴出资 169.50 万元，肖舸新增实缴出资 120.00 万元，张曙辉新增实缴出资 9.00 万元，周春荣新增实缴出资 1.5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迈威有限在《长江商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清理债务。2017 年 10 月 16 日，迈威有限股东出具《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长江商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清理债务，经过 45 天的清理，债务已经清理完毕。全体股东承诺：如公司债务还存在没有清偿的情况，公司减资前的债务由原来股东按减资前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承担；公司减资后的债务由新股东按减资后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承担，并承诺减资后不会侵犯债权人利益。

2017年10月17日，迈威有限就本次减资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厚明	932.25	56.50%	货币	932.25	56.50%
2	肖舸	660.00	40.00%	货币	660.00	40.00%
3	张曙辉	49.50	3.00%	货币	49.50	3.00%
4	周春荣	8.25	0.50%	货币	8.25	0.50%
合计		1,650.00	100.00%	-	1,650.00	100.00%

2019年1月28日，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23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天信验字[2019]第A12-038号），验证周厚明新增实缴出资169.50万元，肖舸新增实缴出资120.00万元，张曙辉新增实缴出资9.00万元，周春荣新增实缴出资1.50万元，于2017年8月23日之前缴足。

8、2017年11月，迈威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年11月14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维清合伙认缴100万元、臻盛合伙认缴2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17日，迈威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厚明	932.25	46.61%	货币	932.25	46.61%
2	肖舸	660.00	33.00%	货币	660.00	33.00%
3	张曙辉	49.50	2.48%	货币	49.50	2.48%
4	周春荣	8.25	0.41%	货币	8.25	0.41%
5	臻盛合伙	250.00	12.50%	货币	250.00	12.50%
6	维清合伙	100.00	5.00%	货币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000.00	100.00%

2019年1月28日，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12月2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天信验字[2019]第A12-039号），验证维清合伙新增出资100.00万元，于2017年12月19日之前缴足，臻盛合伙新增出资25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6日之前缴足。

9、2018年1月，迈威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2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5.82万元，其中，人才创业认缴31.75万、人才创新认缴74.07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9.45元/1元注册资本。

2018年1月3日，迈威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厚明	932.25	44.27%	货币	932.25	44.27%
2	肖舸	660.00	31.34%	货币	660.00	31.34%
3	张曙辉	49.50	2.35%	货币	49.50	2.35%
4	周春荣	8.25	0.39%	货币	8.25	0.39%
5	臻盛合伙	250.00	11.87%	货币	250.00	11.87%
6	维清合伙	100.00	4.75%	货币	100.00	4.75%
7	人才创新	74.07	3.52%	货币	0.00	0.00%
8	人才创业	31.75	1.51%	货币	31.75	1.51%
合计		2,105.82	100.00%	-	2,031.75	96.48%

2019年1月28日,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23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天信验字[2019]第A12-040号),验证人才创业缴纳出资300.00万元,新增实缴注册资本31.75万元,于2018年1月22日之前缴足。

10、2018年5月,迈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3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定同意人才创新将其持有的3.52%股权(认缴出资74.07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出资转让给智慧城市。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实缴出资额,转让价格为0元。2018年5月23日,人才创新与智慧城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9日,迈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厚明	932.25	44.27%	货币	932.25	44.27%
2	肖舸	660.00	31.34%	货币	660.00	31.34%
3	张曙辉	49.50	2.35%	货币	49.50	2.35%
4	周春荣	8.25	0.39%	货币	8.25	0.39%
5	臻盛合伙	250.00	11.87%	货币	250.00	11.87%
6	维清合伙	100.00	4.75%	货币	100.00	4.75%
7	人才创业	31.75	1.51%	货币	31.75	1.51%
8	智慧城市	74.07	3.52%	货币	74.07	3.52%
合计		2,105.82	100.00%	-	2,105.82	100.00%

2019年1月28日,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6月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天信验字[2019]第A12-041号),验证智慧城市缴纳出资700.00万元,新增实缴注册资本74.07万元,于2018年6月1日之前缴足。

11、2018年12月,迈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4日,维清合伙与周厚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2.85%股权6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厚明;维清合伙与肖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9%股权40万元出资转让给肖舸。

2018年12月18日，迈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厚明	992.25	47.12%	货币	992.25	47.12%
2	肖舸	700.00	33.24%	货币	700.00	33.24%
3	张曙辉	49.50	2.35%	货币	49.50	2.35%
4	周春荣	8.25	0.39%	货币	8.25	0.39%
5	臻盛合伙	250.00	11.87%	货币	250.00	11.87%
6	智慧城市	74.07	3.52%	货币	74.07	3.52%
7	人才创业	31.75	1.51%	货币	31.75	1.51%
合计		2,105.82	100.00%	-	2,105.82	100.00%

12、2019年3月，迈威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2月28日，迈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5.82万元，烽火集成认缴出资105.82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9.45元/1元注册资本。

2019年2月26日，武汉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天信验字[2019]第A12-042号），验证烽火集成缴纳出资1,000.00万元，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05.82万元，于2019年2月22日之前缴足。

2019年3月1日，迈威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迈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厚明	992.25	44.86%	货币	992.25	44.86%
2	肖舸	700.00	31.65%	货币	700.00	31.65%
3	张曙辉	49.50	2.24%	货币	49.50	2.24%
4	周春荣	8.25	0.37%	货币	8.25	0.37%
5	臻盛合伙	250.00	11.30%	货币	250.00	11.30%
6	烽火集成	105.82	4.78%	货币	105.82	4.78%
7	智慧城市	74.07	3.35%	货币	74.07	3.35%
8	人才创业	31.75	1.44%	货币	31.75	1.44%
合计		2,211.64	100.00%	—	2,211.64	100.00%

13、2019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2-01266号《审计报告》，迈威有限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5,362,278.31元。

2019年5月13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09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迈威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279.52万元。

2019年5月13日，迈威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迈威有限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值75,362,278.31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22,116,400股（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116,400元，其余53,245,878.31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年5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2-0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迈威通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2,116,400.00元。

2019年5月28日，迈威通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迈威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31日，迈威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349268X3的《营业执照》。迈威通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周厚明	9,922,500	净资产折 股	2019年2 月28日	44.86
2	肖舸	7,000,000			31.65
3	武汉臻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1.30
4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200			4.78
5	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00			3.35
6	张曙辉	495,000			2.24
7	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00			1.44
8	周春荣	82,500			0.37
合计		22,116,400	-	-	100.00

公司于2020年1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折股净资产值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迈威有限以201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与原净资产75,362,278.31元存在差异；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2-00004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75,593,796.21元，较原净资产75,362,278.31元调增231,517.90元，以3.41800:1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本数量不变，折股后超出的部分 53,477,396.21 元计入资本公积；因调整后的基准日净资产均未低于调整前的净资产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所依据的净资产，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产生影响，未发生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等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本次调整未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造成影响。

2020 年 1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根据公司出资人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前期会计差错，股份公司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 75,593,796.21 元与原净资产 75,362,278.31 元存在差异；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净资产为 75,593,796.21 元，较原净资产 75,362,278.31 元调增 231,517.90 元，以 3.41800:1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本数量不变，折股后超出的部分 53,477,396.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激发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迈威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臻盛合伙认缴出资 250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2017 年 11 月 17 日，迈威有限对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2 月，迈威有限收到臻盛合伙的认缴出资款。

臻盛合伙由公司员工周厚明、肖舸、周红桥、胡浩、张曙辉、周树琼、李文杰、刘垒、刘丹丹分别认缴出资 75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其中，周厚明、肖舸、张曙辉系公司老股东，周红桥、胡浩、周树琼、李文杰、刘垒、刘丹丹系本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本次增资后，老股东周厚明、肖舸出资占比未超过增资前出资比例，不认定为股份支付；老股东张曙辉出资占比超过增资前出资比例，就超出部分认定为股份支付；新股东周红桥、胡浩、周树琼、李文杰、刘垒、刘丹丹就本次全部出资计提股份支付。

本次计提股份支付依据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 2018 年 1 月人才创业和人才创新的增资价格 9.45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时按照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2017 年计提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1,052.03 万元。

本次股份支付财务处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周厚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3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周红桥	董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0月	本科	-
3	胡浩	董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0月	本科	-
4	谭歆浩	董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0月	硕士	中级工程师
5	严红霞	董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0月	硕士	-
6	李小川	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7月	本科	-
7	郭菁	职工监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1月	本科	-
8	刘琴	职工监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0月	中专	一级采购师
9	舒张	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月	本科	-
10	陈晓	财务负责人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4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周厚明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周红桥	2008年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营销部东北区域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营销部华北大区销售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任营销服务中心销售总监及副总经理。2019年5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	胡浩	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武汉蓝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武汉蓝光电厂筹建处主任助理；2007年4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主管；2011年9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武汉迈威实达软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9年5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	谭歆浩	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网络规划部新业务主管、科研管理主管、发展策划部投资主管；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年5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5	严红霞	2008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湖北天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武汉德盛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武汉人天包装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质量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武汉智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9年5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6	李小川	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营销部东北大区大连办事处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部技术支持工程师、销售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自主创业；2016年2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19年5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由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	郭菁	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广州雷迅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武汉迈威光电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部长。2019年5月13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8	刘琴	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自由职业；2001年3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华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生产兼物料组长；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自由职业；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武汉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及账务员；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武汉市凌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及账务员；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无业；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武汉四方光电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兼采购员；2009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武汉迈威光电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历任采购经理、供应链管理部部长。2019年5月13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9	舒张	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申报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28日，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10	陈晓	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广州穗黔物流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荣晖服饰（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自由职业；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9年5月28日，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44.89	8,440.46	4,409.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40.98	6,194.86	3,43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13.89	6,160.08	3,438.70
每股净资产（元）	3.86	2.94	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5	2.93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76	26.41	22.01
流动比率（倍）	7.21	4.86	4.31
速动比率（倍）	5.99	3.57	2.92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18.43	5,476.96	4,327.44
净利润（万元）	1,340.12	1,712.16	23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3.81	1,721.38	23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5.31	1,524.20	1,26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9.01	1,533.42	1,266.61
毛利率（%）	58.91	62.26	56.8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41	34.96	1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11	31.14	6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3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2.41	3.38
存货周转率（次）	1.99	1.81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8.43	-28.05	-53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1	-0.27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王兴禹
项目组成员	夏小伍、余志远、胡义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少英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	027-88871993
传真	027-88871993
经办律师	王宁静、喻佳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涛、王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7818242
传真	0591-8781824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达、张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工业设备联网产品等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工业互联网通信定制化解决方案
----------------	--

公司主营业务：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工业设备联网产品等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工业互联网通信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范围：光电器件、激光设备、电力计量测试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工业自动化仪表、计算机控制系统、工业通信设备、协议转换器、光纤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之“15、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继推出一系列政策支持工业互联网行业发展，可以预见一段时期内产业政策将持续鼓励和支持工业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但不排除产业政策的变化对企业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如对下游电力通信、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市政工程、公安交管、煤炭冶金、石油石化、新能源、工厂自动化等行业的投资力度减弱等，将直接影响企业经营和行业发展方向。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业务覆盖了工业互联和工业物联板块，服务于智能交通、新能源、电力自动化、环境及设施监控管理系统、工业自动化等行业，并提供设备互联解决方案，为工业应用提供远程监控和远程网络控制，满足工业应用的高质量通信要求，保障数据通信和重要信息的可靠传输。公司产品分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嵌入式模块、串口设备联网服务器、光电转换模块、工业无线等类别。

(1)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工业以太网应用技术在用户的系统网络中越来越受到重视，并在不断的需求迭代中推进着以太网设备的发展。迈威通信面向工业领域以及户外应用提供全系列的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产品，产品从交换功能上覆盖了现阶段主流的二、三层交换技术；从通信带宽上，

最高上行至万兆以太网，下行接入全千兆以太网或者百兆以太网；在设备的维护上，全系列产品支持迈威自主研发的 MW-View 可视化管理平台，能够简单快捷的支持用户的系统网络建设和维护。



公司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产品包括三层以太网交换机、二层以太网交换机、行业专用交换机、嵌入式本安型以太网交换机、PoE 交换机以及光纤收发器等类别，能够最大程度地针对各个行业主流的以太网有线通信应用场景输出解决方案并提供产品服务。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三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三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是公司针对分中心汇聚层网络推出的产品，该系列产品交换容量最高支持 176G、接口数量最高支持到 52 口，上行带宽支持万兆、并提供多种光电接口规格供用户选择，系列产品全面支持迈威自主研发的 MBN8000 平台，在功能上支持 MW-Ring、MSTP、EAPS 等冗余环网协议，并支持 Static、RIP、OSPF 等丰富的主流路由协议扩展，向下兼容所有的二层交换应用协议，如 VLAN、Qos、组播等。
二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二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是公司针对设备接入网络及中小型汇聚网络推出的系列产品，在实际使用中数量最多，该系列产品主要有三类，全千兆产品、千兆上行百兆接入产品、百兆产品，安装方式有机架式和 DIN 卡轨式，接口数量丰富、光电接口规格可供用户选择，系列产品全面支持迈威自主研发 MBN4000 平台，支持 MW-Ring、MSTP、EAPS 等冗余环网协议，支持 VLAN、Qos、组播、风暴抑制等功能，可由用户根据实际组网情况来选择支持网管或者非网管功能。
行业专用交换机		行业专用交换机是公司针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推出的牢固型工业交换机，该产品主要应用在车载 PIS 系统，可提供 8~12 个 10/100/1000Mbps 的 M12 以太网接口。支持冗余环网拓扑结构，支持完善的二层协议，支持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安全端口功能，端口聚合，端口镜像。采用坚固的铝合金外壳采用无风扇设计，并具有强大的电磁兼容能力，有效的屏蔽车载环境内存在的强电磁干扰，确保设备长时间无故障的可靠运行。
嵌入式本安型以太网交换机		嵌入式本安型以太网交换机是公司针对煤矿冶金行业推出的本质安全型工业交换机，该产品主要应用在煤矿井下具备防爆危险环境，产品采用低功耗设计，支持自主研发的 MW-Ring 环网技术（网络故障自愈时间小于 20ms），用户可轻易设定冗余环网以增加网络可靠性，此外产品还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功能，如 802.1Q VLAN、QoS 功能、IGMP 静态组播功能、端口汇聚、端口镜像等。该产品同时采用无风扇、低功耗、工业级设计，能够适应恶劣的工业环境，-40~75℃工作温度范围，能够满足煤矿及非煤矿用的要求，提供经济的解决方案。

<p>PoE 交换机</p>		<p>POE 交换机是公司针对安防及公共安全领域推出的安防级交换机，产品具备工程级、工业级两大系列产品，覆盖接入层到核心层的全网应用，产品系列端口形态丰富，适用各种监控场景，采用大缓存设计，高清视频不卡顿，全端口支持 POE+，支持智能 POE 功能，终端设备稳定性高，直接面对复杂现场环境。产品采用高标准工业级设计，支持 6KV 防雷，具备长距离传输、一键 CCTV、全合金外壳及导轨式安装等优势。</p>
<p>光纤收发器</p>		<p>光纤收发器系列产品可以用于以太网的电口和光口之间的转换，将传输距离从铜芯双绞线的 100 米延长至 2km（多模光纤）或 120km（单模光纤），方便的实现各种网络设备之间的互联，适用于电信、广电、宽带网络、安防监控等需要在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网络环境中，同时，该产品还支持 1U16 槽框式机架安装，配合卡式光纤收发器模块，便于用户进行集中式的光电转换、汇聚传输需求。</p>

(2) 工业嵌入式模块

工业嵌入式模块系列产品是工业通信主板领域发展的产品线，随着工业领域用户的通信系统越来越复杂，从产品开发难度及产品开发周期上的成本投入考虑，迈威通信推出了一系列具备二次开发服务支持的嵌入式通信模块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可以从工业通信控制和工业通信传输两个方面为用户提供产品技术的支撑，能够支撑用户进行系统性的产品二次定制开发，极大的降低了通信专业功能的开发难度、缩短了用户的开发周期，赋予用户提供了灵活的、专业的产品能力。工业嵌入式模块包括工业通信控制器模块系列和工业交换通信模块系列两类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p>嵌入式通信控制器模块</p>		<p>嵌入式通信控制器模块是一个高性能、低功耗、小体积的紧凑型可编程平台，专用于完成特殊的计算和控制任务，与工业主板相比，嵌入式通信控制模块去掉了风扇、硬盘等外设，基于 ARM 处理器构建，具有嵌入式操作系统核心部件的基本系统，有运行可靠、通用性强、集成度高的特点，且易于安装、维护及升级。用户可以根据特殊应用需求，选择合适的嵌入式核心模块，就可以非常方便、快捷的构建系统，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并降低开发难度，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军工、航空等关键应用领域。</p>
<p>嵌入式工业交换通信模块</p>		<p>嵌入式工业交换通信模块是公司为工业用户提供的具备二次开发能力的交换机应用模块，该系列产品有 5 口、8 口、10 口可选，能够支持用户进行快速而简单的二次开发，使用户的工业设备迅速集成具有管理型交换机功能的嵌入式模块产品，该模块产品符合现代模块的设计理念，小巧、简单、高效，能够让工业设备设计人员从复杂的网络产品设计中解放出来，更加专注于自己的工业设计部分，产品广泛的应用于电力、煤矿、水利、化工、车载交通等领域。</p>

(3) 串口设备联网服务器产品线



串口设备联网服务器是工业控制系统中最广泛的应用需求，工业现场前端的各种智能传感装置、执行器、仪器仪表等，绝大多数都通过标准串口进行数据通信，迈威通信依托多年的工业现场设备开发经验，基于高性能、低功耗、小体积的 RISC 构架工业级嵌入式微处理器及嵌入式操作系统，开发形成了功能强大、种类繁多、使用灵活的串口设备联网产品系列，Mport 系列串口服务器实现工业前端的 RS232/RS485/RS422 串口 I/O 设备以太网接入功能，产品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多端口可选、标准上架安装等优势，使用户轻松方便的将现有单个或者多个串口设备连接到工业以太网，不但保护了用户现有的硬件资源，更保证了未来网络扩展，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楼宇、电力监控、交通控制等各种工业和商用领域。

(4) 光电转换模块



MWF 系列工业串口光电转换模块是迈威专为串口信号长距离传输的产品解决方案，该产品采用金属外壳设计，支持导轨或壁挂式安装，同时支持 RS232/RS485/RS422 接口，实现了串行数据通过光纤的远程传输，产品克服了传统的串行通信距离短，抗干扰能力弱的缺点，同时也解决了电磁干扰，地环干扰以及雷击浪涌的难题，极大的提高了数据通信的可靠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5) 工业无线



随着无线通信技术的日臻成熟并推广应用，为工业通信提高更为灵活的通信方案，迈威通信推出工业无线通信系列产品，专为工业通信应用的特殊需求而设计，通过使用符合 IEEE802.11 标准的 WLAN 无线局域网、GPRS、3G/4G 移动通信等本地和远程无线通信技术，用户可以将以太网数据包通过无线传输，尤其适用不便于敷设线缆工业应用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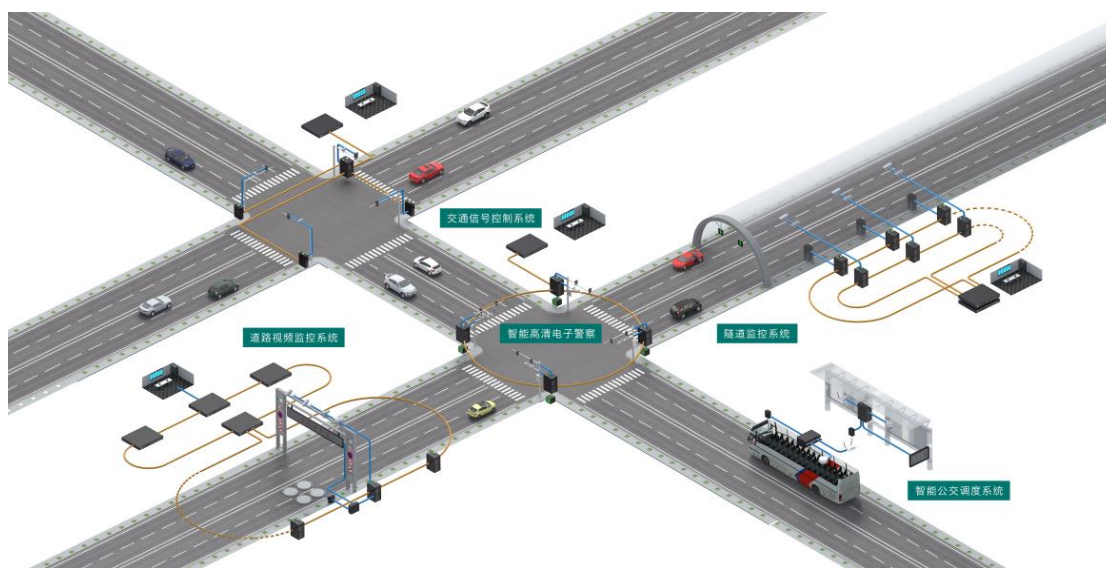
迈威通信工业无线产品包括基于 WLAN 的本地单/双频无线 AP/AC 管理，以及基于 GPRS\3G\4G 远程路由设备，为工业应用提供全方位的无线解决方案。

2、产品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应用及项目经验的积累，在各个行业均具备提供工业互联网通信解决方案的实力，目前公司全系列产品在智能交通系统、平安城市安防系统、轨道交通 PIS 系统、高速公路监控系统、电力综合监控系统、综合管廊监控系统等得到广泛的应用。

(1) 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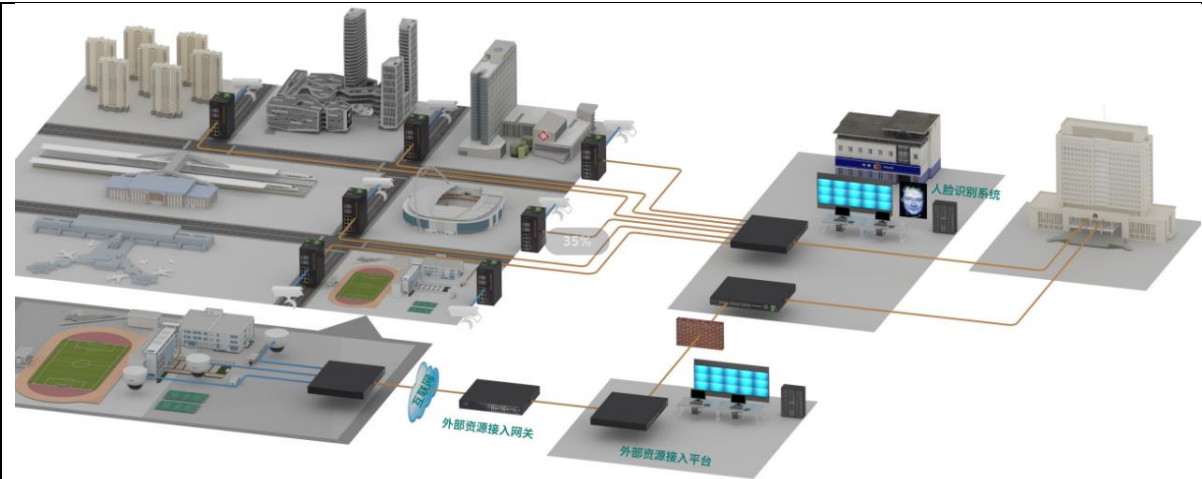
智能交通系统 ITS 系统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有效的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迈威针对 ITS 系统提供了电子警察、治安卡口、智能公交、交通信号控制、信息采集与信息发布、道路隧道监控等提供了工业以太网通信解决方案。



智能交通解决方案

(2) 平安城市安防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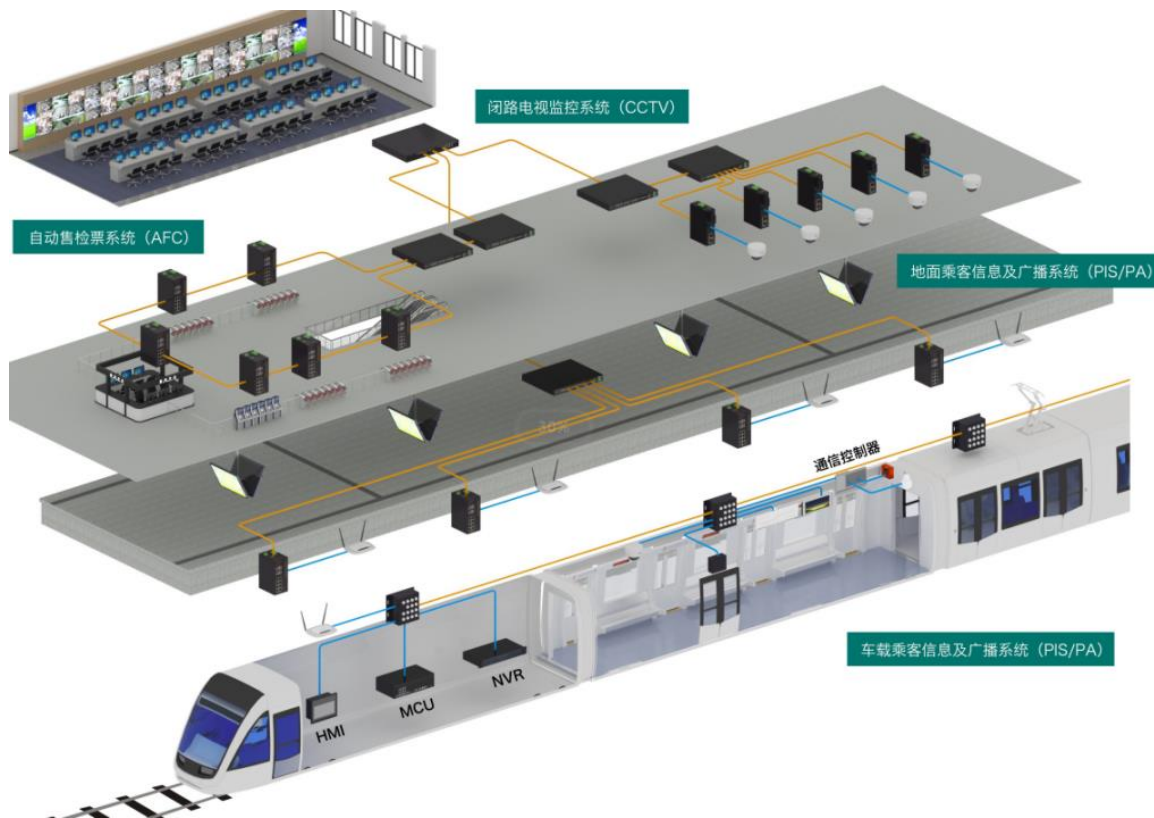
平安城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对城市的有效管理，加强城市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平安城市和谐社区，迈威通信针对平安城市应用环境提供功能强大、高可靠性的产品应用，并通过安全网关、防火墙等设备以及人脸识别系统实现社会资源和安全的有效整合管理监控方案。包含智慧园区、智慧停车、智慧校园、智慧景区等。



平安城市解决方案

(3) 轨道交通系统解决方案

轨道交通分国家铁路系统、城际轨道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轨道交通普遍具有运量大、速度快、班次密、安全舒适、准点率高、节能环保等优点。针对轨道交通行业特殊性，迈威通信推出Admas 系列行业专用交换机满足行业应用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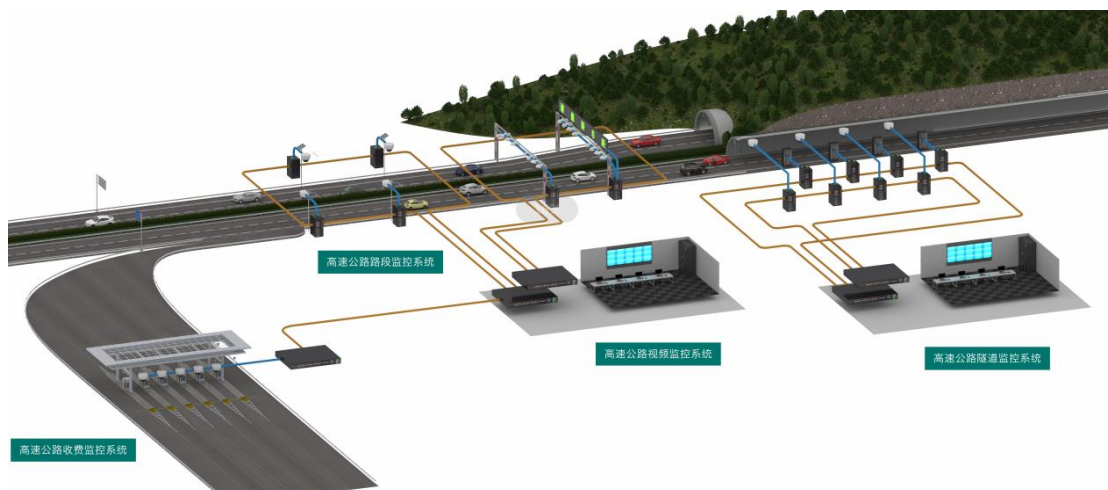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系统解决方案

(4) 高速公路系统解决方案

高速公路有别于其他交通形式，具有全封闭、车流量大、车速高、距离长、环境复杂恶劣、监控点多、需求差异大，省级多级联网等特点，迈威通信针对不同环境不同系统的差异化需求，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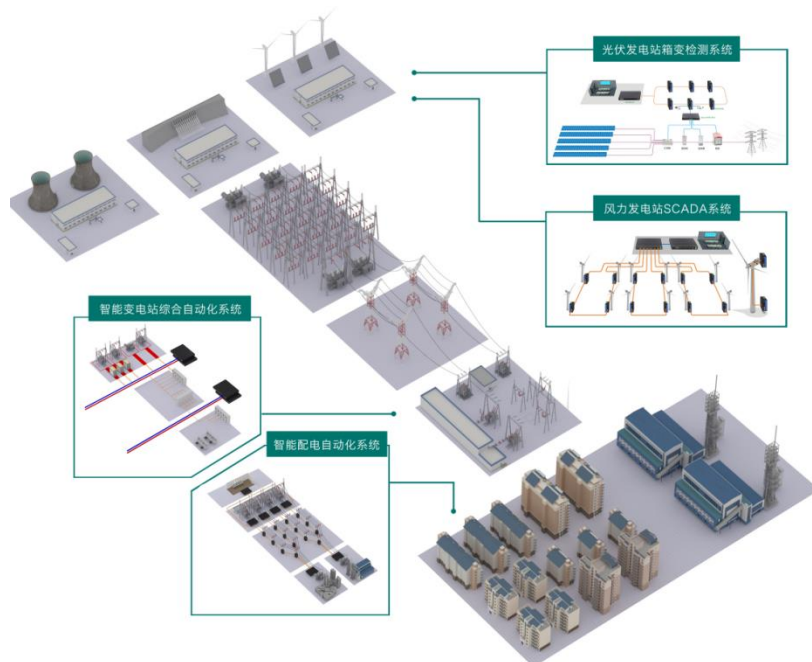
供兼容性、高可靠的工业以太网解决方案。



高速公路解决方案

(5) 电力行业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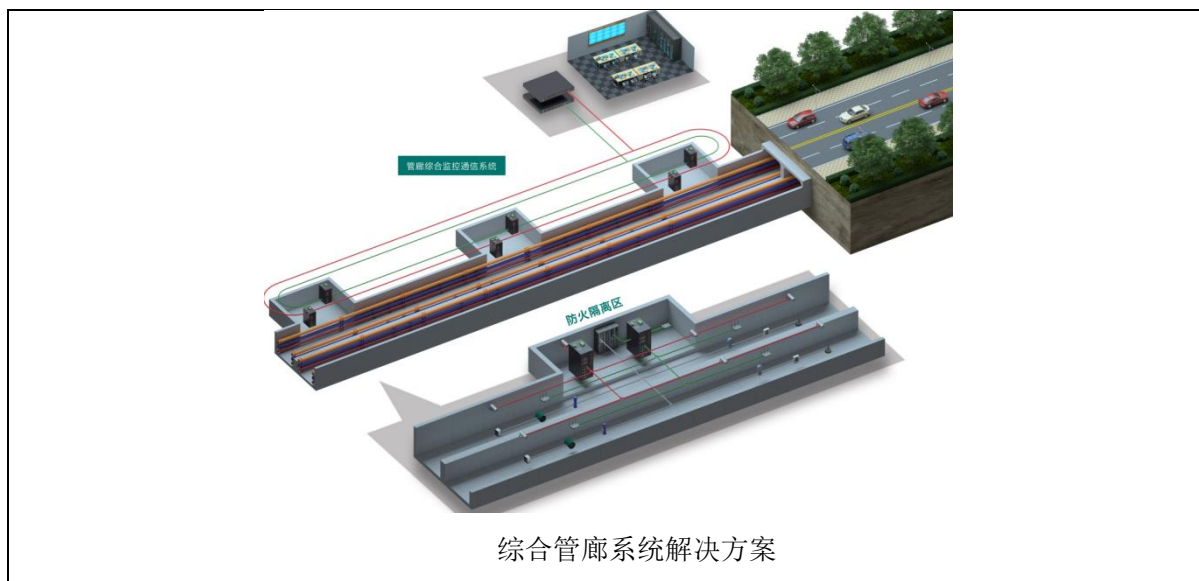
电力系统是由发电厂、送变电路、供配电所和用电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和消费系统，它是将自然界的一次能源通过发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再经输变配电环节供应到用户，迈威通信针对电力系统全过程提供高可靠性工业通信解决方案。



电力行业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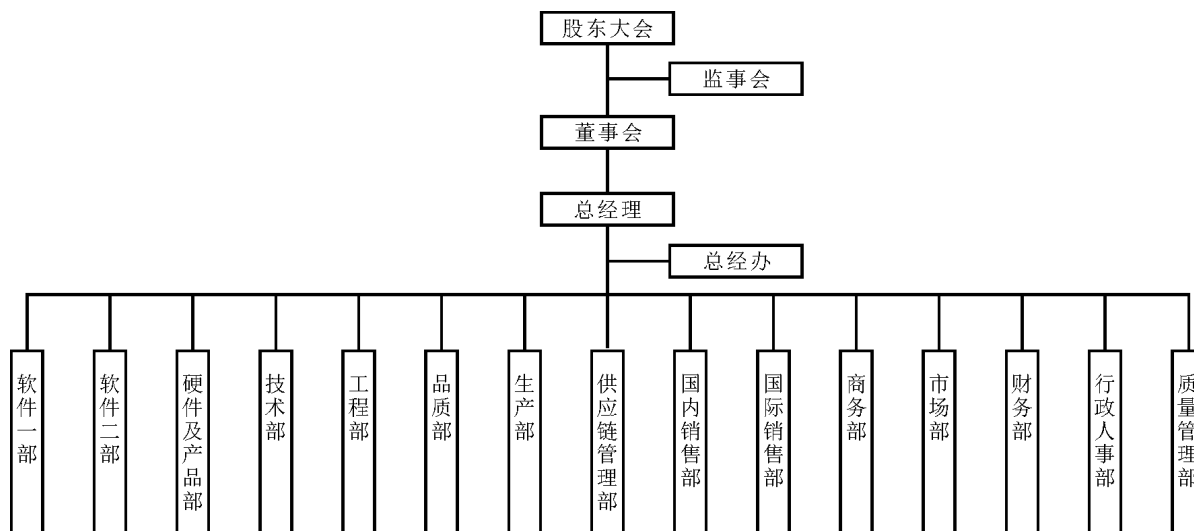
(6) 综合管廊系统解决方案

综合管廊是指城市地下建造一个隧道空间，将电力、燃气、通信、供热、给排水等工程管线集于一体，设有专门的检修口、吊装口和监测系统，迈威通信针对管廊内部复杂环境要求提供基于三防、电磁兼容等特殊设计的工业通信解决方案。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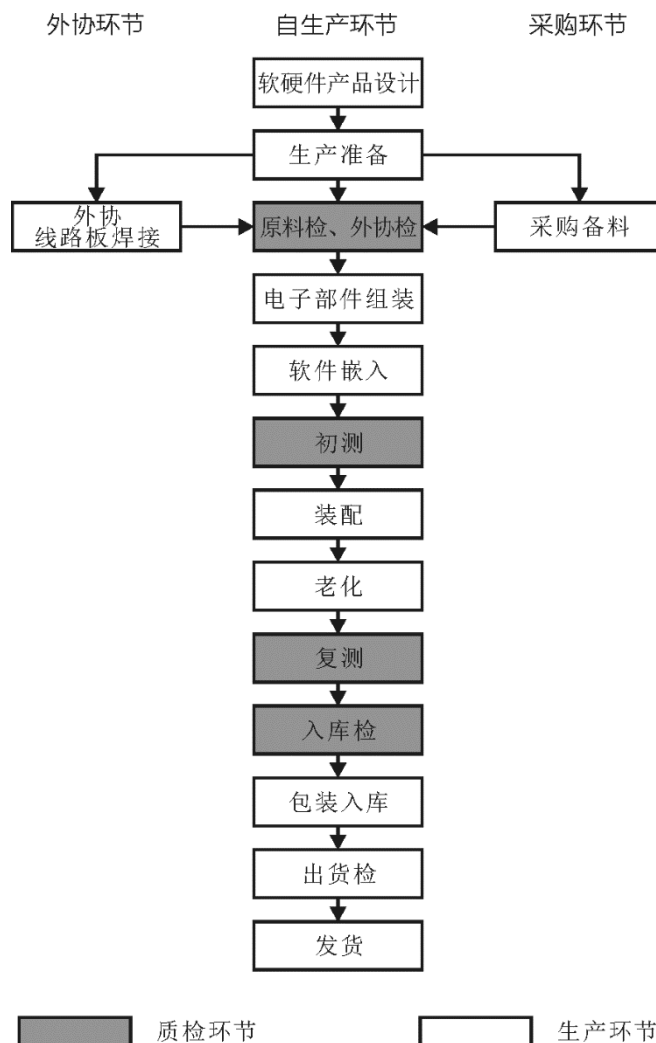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1、软件一部主要负责公司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通用协议研发以及行业专用以太网交换机协议研发。
- 2、软件二部主要负责基于开源软件进行嵌入式平台软件、工业网关行业专用协议研发，物联网产品的软件研发。
- 3、硬件及产品部主要负责公司硬件的研发、测试、结构设计和产品设计；承担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线工作，包括产品线规划和管理、产品分析和定义、产品资料管理和技术输出。

- 4、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体系组建及管理、产品引进、产品的检测认证工作以及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工作。
- 5、工程部负责产品作业指导文件编写、生产工艺改进、产品维修及指导新产品的小批量试制。
- 6、品质部全面管控产品生产全过程，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客户满意度。
- 7、生产部主要负责生产过程管控、生产现场管理及生产设备申报维护。
- 8、供应链管理负责供应链的开发管理，确保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物料的采购工作。
- 9、国内销售部负责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与销售目标、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的达成。
- 10、国际销售部负责公司国外市场的开拓与销售目标、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的达成。
- 11、商务部负责内部商务流程的制订和执行，销售数据的统计与上报工作。
- 12、市场部负责公司品牌宣传、市场推广、网店管理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 13、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及税务管理工作。
- 14、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 15、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与体系建设事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 (1) 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设计产品的软硬件功能。
- (2) 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备料，并由供应链管理部进行采购。
- (3) 品质部对采购的原料进行检验，合格后进入原材料库，若不合格按程序进行处理。
- (4) 原材料库房根据加工需求进行配料准备，再交接给外协厂商。
- (5) 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外协焊接加工印制电路板。
- (6) 品质部对返回的外协焊接的印制电路板半成品进行外协检验，并标识状态，合格品入半成品库，不合格品返回外协厂家。
- (7) 合格外协半成品进入生产半成品库后，由生产部领取电子部件进行电子部分组装。
- (8) 完成组装的电子部分，对其进行硬件配置并采用专用工装烧录产测软件进行测试。
- (9) 对完成产测软件烧录的电子整机加装结构件完成整机组装。
- (10) 对组装完成的整机，执行产测初测。

(11) 对于产测初测合格的整机，进行规定时间的整机老化测试，不合格的返修后重新执行产测程序。

(12) 老化的整机到达老化时间后，对其进行产测复测，检测老化后整机是否合格，对合格整机报品质部进行成品出厂检验，不合格返回生产维修后重新执行产测。

(13) 品质部对报检的整机按照成品出厂检验要求全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放到成品合格架，等待包装，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维修后重新执行产测。

(14) 生产包装组根据包装文件对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由品质部对包装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成品合格报告并发放合格证；包装组持成品合格报告，填写产成品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19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7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武汉市显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按加工量结算加工费	23.77	1.26	8.81	0.41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入库验收环节控制	否
2	武汉合众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按加工量结算加工费	14.31	0.76	18.24	0.85	10.20	0.61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入库验收环节控制	否
3	武汉万佳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按加工量结算加工费	13.80	0.73	8.51	0.40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入库验收环节控制	否
4	武汉三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按加工量结算加工费	12.11	0.64	25.48	1.19	27.98	1.69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入库验收环节控制	否
5	武汉中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按加工量结算加工费					0.37	0.02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入库验收环节控制	否
6	武汉通用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按加工量结算加工费					0.17	0.01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入库验收	否

										环节控制	
合计	-	-	-	63.99	-	61.04	-	38.72	-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精密时钟同步技术	随着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化和自动化的发展，控制系统中控制指令的下达，对网络信息的传输交换提出了很高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实时性要求，如数字化变电站及智能电网系统对跳闸指令的下达执行。精密时钟同步技术是满足先进的工业自动化网络实时通信要求的关键技术。精密时钟同步技术，能够达到小于 20ns 的精度，在电力、轨道交通等项目中应用均能满足应用要求，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原始取得	已应用	是
2	电磁兼容设计技术	电磁兼容性设计技术可以使设备在复杂的电磁环境中吸收和泻放各种电磁能量，消除外部静电、雷击、高频电磁辐射，从而使其在各种复杂的电磁环境中能长期稳定正常工作。目前公司采用该技术的相关产品已通过 IEC61850-3 环境测试的认证，15 项电磁兼容性指标全部达到 IEC61000、CE 认证等技术要求，在该技术领域的应用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	原始取得	已应用	是
3	环网冗余技术	环网冗余技术是解决工业自动化网络冗余性（即网络可恢复性）的关键技术。它是指当系统中任一设备或网段发生故障而不能正常工作时，系统能依靠事先设计的自动恢复程序将断开的网络链路重新链接起来，并将故障进行隔离。同时，系统自动定位故障，能使故障得到及时的修复。公司采用的环网冗余协议特点在于不需要配置指定主设备，网络通过选举产生“根节点”。当节点出现链路网络故障，均可自动判断自行打开冗余备份链路，大大提高了工业通信网络的实时性和稳定性。	继受取得	已应用	是
4	零丢包及报文延时可控技术	零丢包及报文延时控制主要解决在工业互联网通信中，出现环网链路中断、电磁干扰、温湿度变化及振动等环境条件下，确保控制指令报文传输交换的安全性。根据 IEC61850 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工业装备中需采用数据传输-记录、存储-丢失、申请-重传的机制来保证控制信息报文准确到达接收装置，同时采取优先处理的方式，保障了数据传输的实时性。除了软件协议保障外，还应充分考虑到外界的电磁能量、温湿度、振动等环境因素对数据报文的传输影响，采用电磁兼容性设计、宽温设计及抗振动设计等技术，确保	继受取得	已应用	是

		硬件系统在受到各种强干扰状态下实现数据传输的零丢包。			
--	--	----------------------------	--	--	--

注：上表 3-4 项非专利技术均通过转让取得，依据公司与迈威光电签订的协议，该等非专利技术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014254.1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学校学生考勤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8日	实质审查	-
2	201910015720.8	一种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8日	实质审查	-
3	201910947277.8	一种通过便携移动终端配置设备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9月29日	申请受理	-
4	201921646194.7	一种免更换电池的实时时钟电路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9日	申请受理	-
5	201921903375.3	一种提高测试带有FC接口的光模块设备效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6日	申请受理	-
6	201911078078.4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芯片系统的加密方法及加密芯片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6日	申请受理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027147.6	一种同时支持多种优先级的非屏蔽式 QoS 流调度策略	发明专利	2013年9月25日	迈威光电	迈威通信	继受取得	-
2	ZL201420385586.3	一种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直流电源浪涌保护电路	实用	2014年	迈威	迈威	继受	-

			新型	12月31日	光电	通信	取得	
3	ZL201521113132.1	一种具备电磁干扰防护功能的串行通信接口模块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迈威光电	迈威通信	继受取得	-
4	ZL201310018271.5	工业以太网数据分流和链路冗余设计	发明专利	2016年4月13日	迈威光电	迈威通信	继受取得	-
5	ZL201410250288.8	显示和分析多播分布拓扑图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24日	迈威实达	迈威通信	继受取得	-
6	ZL201730457949.9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嵌入式模块(ISM505/ISM508/ISM7100)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9日	迈威有限	迈威通信	原始取得	-

注：上表1-5项专利权均通过转让取得，依据公司与迈威光电、迈威实达签订的协议，该等专利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并已完成专利权变更登记。

2、著作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迈威通信基站设备管理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237064	2015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2	迈威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通信基站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237106	2015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3	迈威 Medip-X2 平台串口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2015SR242906	2015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4	迈威 Medip-X1 平台交换机应用软件 V2.0	2015SR242771	2015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5	迈威 MW-CHAIN 冗余网络协议应用软件 V2.0	2015SR248265	2015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6	迈威基于无线互联网的安防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2015SR248255	2015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7	迈威 MBN268 平台交换机系统软件 V2.0	2016SR026838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8	迈威 MBN253 平台交换机系统软件 V2.0	2016SR026947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9	迈威 MBN1000 平台交换机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7SR007842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10	迈威 MBNL4000 平台交换机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6SR405432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11	迈威 MBN2000 平台交换机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6SR405453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12	迈威 MBN8000 平台交换机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6SR405400	2016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13	迈威 MBNL4100 平台交换机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6SR405459	2016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14	MW500 数传控制软件 V1.0	2017SR201790	2017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15	迈威 MBN1000 平台交换机嵌入式系统软件 V2.0	2018SR258941	2018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16	迈威 MBN2000 平台交换机嵌入式系统软件 V2.0	2018SR258967	2018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迈威股份	-
17	迈威 MBN8000 平台交换机嵌入式系统软件 V2.0	2018SR259282	2018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18	迈威 MWView 上位机网管软件 V5.0	2018SR1035525	2018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19	迈威 MBN4000 平台交换机嵌入式系统软件 V2.0	2018SR259875	2018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20	迈威 MWVirtualCom 虚拟串口管理软件 V1.0	2018SR1035786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21	MBN8000 交换机嵌入式软件 V3.0	2019SR0218139	2019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迈威有限	-
22	MBN1000 交换机嵌入式软件 V3.0	2019SR1124308	2019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迈威股份	-
23	迈威 Mport3101 串口服务器应用软件 V1.0	2019SR0934187	2019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迈威股份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4	MIOE3000 总线网 传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166510	2019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迈威股份	-
25	MIOE6000 无线路 由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166506	2019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迈威股份	-
26	MBN2000 交换机嵌 入式软件 V3.0	2019SR1124320	2019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迈威股份	-
27	MBN4000 交换机嵌 入式软件 V3.0	2019SR1189742	2019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迈威股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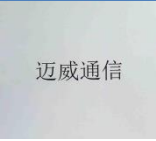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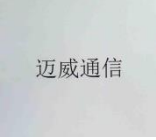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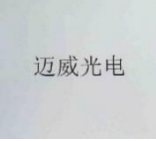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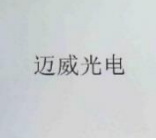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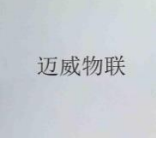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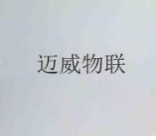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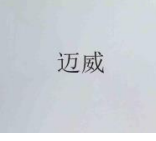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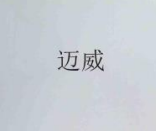
注：上述 1-15 项及 17-21 项软件著作权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正在将著作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变更工作不存在障碍，在变更完成之前不影响软件著作权的正常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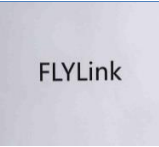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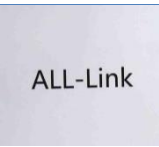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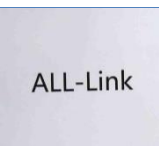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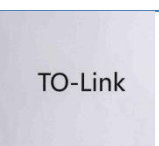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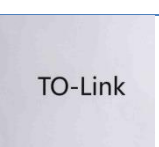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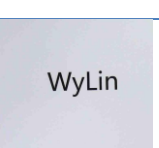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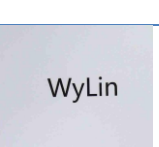
3、商标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		MAIWE	30647041	38	2019年02月14日 至2029年02月13 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2		移星	30647039	38	2019年02月14日 至2029年02月13 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3		迈威实达	30647037	38	2019年02月14日 至2029年02月13 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4		图形	30647036	38	2019年02月14日 至2029年02月13 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5		图形	30647035	38	2019年02月14日 至2029年02月13 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6		迈威实达	30647034	9	2019年02月14日 至2029年02月13 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7		图形	30647032	9	2019年02月14日 至2029年02月13 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图形	30647030	9	2019年02月14日至2029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9	移星	移星	30647028	9	2019年02月14日至2029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0	MAIWE	MAIWE	30647029	9	2019年05月07日至2029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1	MOWESTAR	MOWESTAR	30647033	9	2019年05月21日至2029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2	Shiftingstar	SHIFTINGSTAR	35306239	9	2019年08月07日至2029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3	铭维	铭维	35306237	38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4	移星物联	移星物联	35306234	38	201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5	Shiftingstar	SHIFTINGSTAR	35306236	38	2019年09月14日至2029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6	摩威	摩威	35306238	38	2019年08月28日至2029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7	移星物联	移星物联	35306241	9	2019年08月28日至2029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
18	迈威	迈威	8584305	9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在使用	-
19	MAIWE	MAIWE	8584304	9	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继受	在使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	取得	用	
20	中为	中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21		迈威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22		迈威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23		迈威光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24		迈威光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25		迈威物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26		迈威物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27		迈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28		迈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中
29		FLYLINK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30		FLYLINK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31		ALL-LINK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32		ALL-LINK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33		TO-LINK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34		TO-LINK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35		WYLIN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36		威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37		WYLIN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未使用	正在申请中

注：上表 18-19 项商标权均通过转让取得，依据公司与迈威光电签订的协议，该等商标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2017 年 11 月 13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商标转让注册。

4、 域名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aiwe.com	www.maiwe.com	鄂 ICP 备 11003341 号-1	2019 年 6 月 14 日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迈威 MBN2000 平台交换机嵌入式系统软件 V2.0	鄂 RC-2019-0661	2019 年 8 月 2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迈威通信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 年 1 月—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业互联网通信核心装备 V1.0	自主研发	1,700,808.12	1,934,507.39	1,602,092.84
三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统 V2.0	自主研发		1,235,252.19	
万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统 V1.0	自主研发	3,021,843.29	1,320,361.08	
二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统 V2.0	自主研发			1,447,465.5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9.82	8.21	7.05
合计	-	4,722,651.41	4,490,120.66	3,049,558.43

注：上表中各项数据均基于迈威通信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以自主研发方式为主。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投入，设软件一部和软件二部，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等，开展研发工作。截至 2019 年 9 月

30日，公司有研发人员59人，研发人员中研究生学历5人，本科学历42人，具备专业背景和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的研发费用均费用化，无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成果主要体现为公司专有及专利技术以及成果转化能力，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及“（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和“2、著作权”。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2001360	迈威通信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13日	自颁发证书之日起3年
2	软件企业	鄂RQ-2019-0355	迈威通信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9年9月25日	一年
3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8Q31277R1M	迈威通信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至2021年5月10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1608174075	迈威通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4月18日	至2024年4月18日
5	CE认证证书	BST1510445920001Y-1EC-1	迈威有限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	2015年11月3日	-
6	CE认证证书	CLHB17051710897	迈威有限	Global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2017年5月23日	-

7	CE 认证证书	CEHB17051710898	迈威有限	Global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2017 年 5 月 23 日	-
8	CE 认证证书	TB191224328	迈威通信	Shenzhen Toby Technology Co., Ltd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9	CE 认证证书	TB191224330	迈威通信	Shenzhen Toby Technology Co., Ltd	2019 年 12 月 5 日	-
10	CE 认证证书	TB191224329	迈威通信	Shenzhen Toby Technology Co., Ltd	2019 年 12 月 9 日	-
11	CE 认证证书	TB191224327	迈威通信	Shenzhen Toby Technology Co., Ltd	2019 年 12 月 5 日	-
12	CE 认证证书	TB191224326	迈威通信	Shenzhen Toby Technology Co., Ltd	2019 年 12 月 9 日	-
13	CE 认证证书	TB191224325	迈威通信	Shenzhen Toby Technology Co., Ltd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14	RoHS 认证证书	BST1510445920001Y-1RC-4	迈威有限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	2015 年 11 月 3 日	-
15	FCC 认证证书	BST1510445920001Y-1EC-3	迈威有限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	2015 年 11 月 3 日	-
16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988-180737	迈威有限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032333	迈威通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武汉）	2019 年 6 月 28 日	-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2013600CT	迈威通信	武昌海关	2019 年 7 月 1 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注：2019年7月，公司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申报资料。2019年11月15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湖北省2019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已通过评审，处于公示环节，公示10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将予以备案、颁发证书。

2020年3月3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湖北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64号），该文件确认：将公示无异议的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迈威通信的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0072，正式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待相关机构打印并颁发。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5,819.76	516,429.79	19,939,389.97	97.48
机器设备	277,915.52	67,017.96	210,897.56	75.89
运输设备	1,435,187.22	120,407.96	1,314,779.26	91.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0,642.31	334,845.03	1,715,797.28	83.67
合计	24,219,564.81	1,038,700.74	23,180,864.07	95.7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测试仪 1	1	97,345.13	4,623.90	92,721.23	95.25	否
测试仪 2	1	24,793.11	5,888.40	18,904.71	76.25	否
脉冲群发生器	1	22,123.89	1,401.16	20,722.73	93.67	否
普锐马雷击浪涌发生器	1	21,551.72	4,436.12	17,115.60	79.42	否
以太网测试仪	1	21,367.52	8,119.68	13,247.84	62.00	否
以太网测试仪	2	27,586.20	4,367.80	23,218.40	84.17	否
TL100 测试仪	1	12,564.11	3,381.81	9,182.30	73.08	否
测试线 1	2	18,103.45	1,719.84	16,383.61	90.50	否
测试线 2	6	54,310.34	5,159.46	49,150.88	90.50	否
合计	-	299,745.47	39,098.17	260,647.30	86.9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	-			-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与房屋出卖人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银行贷款购置商品房作为公司办公楼及厂房使用。公司已实际使用下列房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编号：湖 170262089，房屋地址：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E 地块商品房第 2 幢/单元 1 层（1）厂房，房屋面积：826.98m²。

2、合同编号：湖 170262091，房屋地址：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E 地块商品房第 2 幢/单元 2 层（1）厂房，房屋面积：873.06m²。

3、合同编号：湖 170262599，房屋地址：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E 地块商品房第 2 幢/单元 3 层（1）厂房，房屋面积：873.06m²。

4、合同编号：湖 170262092，房屋地址：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E 地块商品房第 2 幢/单元 4 层（1）厂房，房屋面积：841.25m²。

5、合同编号：湖 170262093，房屋地址：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E 地块商品房第 2 幢/单元 5 层（1）厂房，房屋面积：593.62m²。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工业设备联网产品等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工业互联网通信定制化解决方案。随着公司管理的逐渐规范以及对未来市场、订单的预估，公司原有租赁办公楼及厂房无法满足生产所需，一方面，因原有厂房使用面积有限，公司生产、仓库、办公楼使用面积需求增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各方面的逐渐完善，以及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扩容产品对厂房的使用需求增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与房屋出卖人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银行贷款在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E 地块购置一幢 5 层商品毛坯办公楼、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装修费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 20,455,819.76 元，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资产名称	面积 (m ²)	原值 (元)
1	湖 170262089	光谷芯中心办公楼 E-02-101	826.98	3,607,985.45
2	湖 170262091	光谷芯中心办公楼 E-02-201	873.06	3,809,061.82
3	湖 170262599	光谷芯中心办公楼 E-02-301	873.06	3,809,061.82
4	湖 170262092	光谷芯中心办公楼 E-02-401	841.25	3,670,254.55
5	湖 170262093	光谷芯中心办公楼 E-02-501	593.62	2,589,905.45
6	WHYCF2018080101	办公楼厂房装修费		2,950,000.00
7		茶水间		19,550.67
合计			4,007.97	20,455,819.76

上述工程均在报告期内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且均已投入使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手续、房产证等工作。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迈威有限	迈威光电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6 幢 9 层 1 号-8 号房	1,558.66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迈威有限	迈威光电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6 幢 9 层 1 号-8 号房	1,558.6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迈威有限	迈威光电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6 幢 9 层 1 号-8 号房	1,558.66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迈威有限	迈威光电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6 幢 9 层 1 号-8 号房	1,558.66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生产、办公
迈威有限	迈威光电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6 幢 9 层 1 号-8 号房	1,558.66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迈威有限	迈威光电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6 幢 9 层 1 号-8 号房	1,558.66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生产、办公

注：自 2019 年 5 月起，公司已将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 E 地块第 2 幢的自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不再租用迈威光电的场所。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1.35
41-50 岁	10	6.76
31-40 岁	52	35.14
21-30 岁	81	54.73
21 岁以下	3	2.03
合计	14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1	0.68
硕士	5	3.38
本科	71	47.97
专科及以下	71	47.97
合计	14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	6	4.05
技术研发	59	39.86
营销服务	44	29.73
运营管理	8	5.41
制造交付	30	20.27
质量管理	1	0.68
合计	14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人员共四名，为陈晓、张亚群、高娜娜和葛倩，陈晓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群为出纳，高娜娜和葛倩为会计。陈晓 2004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专业为会计学，具有多年的企业财务管理的经验；张亚群 2013 年毕业于鄂东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具备出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高娜娜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葛倩毕业于江汉大学文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至今均一直从事会计工作。

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工作，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周厚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5月28日至 2022年5月27日	中国	无	男	4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嵌入式模块（ISM505/ISM508/ISM7100）、一种具备电磁干扰防护功能的串行通信接口模块、一种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直流电源浪涌保护电路、显示和分析多播分布拓扑图的方法、工业以太网数据分流和链路冗余设计、一种同时支持多种优先级的非屏蔽式 QoS 流调度策略等专利发明人之一
2	胡浩	董事； 2019年5月28日至 2022年5月27日	中国	无	男	46	本科	无	目前从事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领域研究，开发系列产品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周厚明	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胡浩	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3、胡浩”。

（2）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厚明	董事长、总经理	10,672,500	48.26
胡浩	董事	300,000	1.36
合计		10,972,500	49.62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9,606,772.11	82.20	47,445,528.03	86.63	34,327,492.33	79.33
设备联网产品	4,768,461.89	9.90	5,785,003.14	10.56	7,433,018.10	17.18
其他	3,809,095.11	7.91	1,539,020.07	2.81	1,513,925.41	3.50
合计	48,184,329.11	100.00	54,769,551.24	100.00	43,274,435.8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迈威通信于2019年3月31日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京东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进行线上运营。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共计33,309.63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线上、线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销售	33,309.63	0.07	-	-	-	-
线下销售	48,151,019.48	99.93	54,769,551.24	100.00	43,274,435.84	100.00
合计	48,184,329.11	100.00	54,769,551.24	100.00	43,274,435.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为在京东平台迈威官方旗舰店销售公司的常规产品，线上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当期及报告期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通过京东平台迈威官方旗舰店店铺进行网上销售。公司发货后，客户在第三方平台确认收货，通过7天无理由退货期后，公司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的销售收货明细清单确认收入。

2019年3月底公司线上商品销售收入，根据京东平台规则，公司线上销售商品均支持7天无

理由退货，即买家在商品签收之日起 7 天内可发起退货申请。此外，京东平台迈威官方旗舰店支持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迈威产品 1 个月包退、1 年包换、5 年质保。

根据《“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公司通过在京东平台开设店铺的方式进行自有品牌产品的展示和线上销售；收益分成方式：年费 1.20 万元，按照销售金额的 6.00% 扣除技术服务费；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公司线上业务绑定的结算账户系公司开立的对公账户，客户在京东迈威官方旗舰店网购公司产品，订单金额在 1 个工作日内进入迈威官方京东钱包账户公司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经过 7 天无理由退货期后，若客户未提出退货的，则由京东钱包账户将货款转至公司账户。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线上业务未发生销售退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条款和应用指南，判断企业是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应当关注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形式，同时考虑所有权凭证的转移或实物的交付。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是指购买方依据有关协议有权退货的销售方式。在这种销售方式下，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有关的相关负债的，通常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企业不能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通常应在售出商品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线上产品主要系标准化产品，公司不负责产品的安装及调试工作，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实物交付后即转移。虽然公司存在附有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但线上销售未发生过退货情况，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的可能性极小，且公司退货情形不会产生相应的赔偿金，公司以通过 7 天无理由退货期后，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的销售收货明细清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系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公司客户主要是系统集成商，产品由电力、交通、煤炭等行业的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的终端用户使用。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	6,079,248.48	12.62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	2,924,257.82	6.07
3	湖北科能电力电子	否	综合巡检仪系	2,800,862.07	5.81

	有限公司		统		
4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	1,963,332.99	4.07
5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	1,857,415.92	3.85
合计		-	-	15,625,117.28	32.43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	4,640,311.65	8.47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交换机	2,432,396.90	4.44
3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	2,316,590.22	4.23
4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	2,312,981.44	4.22
5	环亚众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	2,048,454.06	3.74
合计		-	-	13,750,734.27	25.11

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交换机	2,579,059.77	5.96
2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	2,186,665.54	5.05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	2,164,672.50	5.00
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	2,102,805.95	4.86
5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	交换机	1,475,391.94	3.41
合计		-	-	10,508,595.70	24.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周厚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 59.50%的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工业交换机芯片、印制电路板、电阻、电容、电源模块、前面板、外壳、各类接头、线缆等，能源主要是电力，相关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9年1月—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汉特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综合巡检仪及软件	2,660,818.96	14.13
2	深圳市凌泰五金有限公司	否	外壳等	1,652,873.35	8.78
3	武汉元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模块	1,293,768.66	6.87
4	武汉中远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146,945.33	6.09
5	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否	芯片	949,210.09	5.04
合计		-	-	7,703,616.39	40.92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凌泰五金有限公司	否	外壳等	2,252,011.79	10.51
2	武汉杰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779,170.10	8.30
3	武汉元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模块	1,596,746.00	7.45
4	武汉市泰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否	芯片、电阻电容	1,209,022.02	5.64
5	深圳威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源模块	1,027,418.42	4.79

合计	-	-	7,864,368.33	36.70
----	---	---	--------------	-------

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中继器、收发器、转换器、保护器、适配器等	2,688,145.70	16.20
2	深圳市凌泰五金有限公司	否	外壳等	1,613,877.83	9.73
3	武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光模块	1,571,817.09	9.47
4	武汉杰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066,693.99	6.43
5	武汉市泰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否	芯片、电阻电容	773,003.21	4.66
合计		-	-	7,713,537.82	46.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周厚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59.50%的股权
2	贺仙菊、周厚明	周厚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贺仙菊系其配偶	武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贺仙菊曾持有52.00%的股权，周厚明曾持有8.00%股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已转让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存在向迈威光电采购中继器、收发器等原料，同时向迈威光电销售工业互联网产品的情形，具体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 年度，公司向迈威光电采购的内容如下：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换机	770,895.71	4.65
设备联网产品	1,300,907.70	7.84
其中：串口服务器	5,213.68	0.03
转换器	710,412.81	4.28
光端机	118,716.24	0.72
隔离集线器	216,822.23	1.31
保护器	107,775.22	0.65
中继器	141,967.53	0.86
其他类产品	413,745.89	2.49
其中：电源适配器	113,801.47	0.69
光纤收发器	299,944.42	1.81
原料及包装物	202,596.41	1.22
合计	2,688,145.70	16.20

2017 年度，公司向迈威光电销售的内容如下：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换机	963,493.23	2.23
设备联网产品	192,737.06	0.45
其中：串口服务器	4,418.80	0.01
转换器	108,448.87	0.25
隔离集线器	61,974.35	0.14
保护器	15,282.05	0.04
中继器	2,612.99	0.01
其他类产品	319,161.65	0.74
其中：电源适配器	4,535.04	0.01
机架式终端盒	13,615.64	0.03
光纤收发器	129,544.46	0.30
其他	171,466.51	0.40
合计	1,475,391.94	3.41

报告期内，迈威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2017 年度，迈威光电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公司向迈威光电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向迈威光电发生关联采购的原因主要系：2017 年末之前，迈威光电逐步退出原从事的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行业，公司根据生产需要采购了迈威光电的部分产成品、原材料等。截至 2017 年末，迈威光电完全退出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行业，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公司未发生向迈威光电的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向迈威光电发生关联销售的原因主要系：①迈威光电为逐步退出原从事的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行业，于报告期之前，处置了绝大多数的生产经营用设备，已基本不再具备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生产能力；②2017年1-9月，为满足部分老客户的采购需求，且存在因交换机产品种类较多、每一种类产品规格型号亦较多而导致的现有库存产品无法满足交付要求的情形，迈威光电自公司采购了其客户要求的种类型号的产品。截至2017年末，迈威光电完全退出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行业，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2018年度、2019年1-9月公司未发生向迈威光电的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在与迈威光电的交易过程中，采购和销售业务在财务上分开核算，公司对采购情况和销售情况分别进行统计、核价及对账，账面对采购和销售分开进行核算，财务报表对往来款项分开在应付账款、应收账款进行列示。公司与迈威光电的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与迈威光电发生相关业务时分别作为采购和销售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分别为：

① 采购时：公司向迈威光电采购产成品、原材料等，公司于验收后确认库存商品等和应付账款：

借：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② 销售时：公司向迈威光电销售产成品，对方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公司与迈威光电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7,849.30	100.00	100,035.99	100.00	177,046.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17,849.30	100.00	100,035.99	100.00	177,046.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小额收款和个人客户收款，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涉及工业自动化各种需求，为满足客户的配套销售需求，增加客户满意度，存在接受少量客户直接以现金购买的情形。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串口转换器，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57%、0.16%、0.49%，占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串口转换器产品主要用于终端采集设备配套，个人客户因为有一些终端销售渠道等原因，向公司进行采购该等产品。公司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绝对金额相对较小，符合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而接受的小额、个别客户销售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部工作管理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销售、现金采购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现金销售逐年降低。

经核查，公司现金结算客户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2,079.70	100.00	464,272.14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2,079.70	100.00	464,272.14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小额零星采购或研发用材料采购，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7 年度从迈威光电与迈威实达采购存在现金结算外，其他现金结算采购主要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零星的生产辅料，占比采购额的比重较低。公司向个人采购主要是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在选择供应商方面把控不够严格，因此会考虑到价格等因素向个人进行采购少数原材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规范性提高，逐步减少向个人采购的情况，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已完全停止采用现金结算方式采购原材料的行为，符合公司采购业务逐步规范的实际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规范》、《物资采购管理工作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采购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方式采购逐年降低，自 2019 年度开始已完全停止采用现金结算方式采购原材料的行为。

经核查，除 2017 年度从迈威光电采购 30.00 万元和迈威实达采购 7.06 万元采用现金结算外，其他现金结算供应商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	交换机、模块、光模块、终端盒	299.54	履行完毕
2	主、配网移动作业平板采购合同	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无	综合巡检仪系统 M500	205.20	履行完毕
3	产品采购合同、产品采购合同协议书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客室工业交换机三层（千兆）、客室工业交换机二层（千兆）、工业级千兆光纤收发器（单体式）	200.0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	交换机、光模块	186.28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	交换机	184.60	履行完毕
6	广电运通智能交换机	广州广电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交换机	179.23	履行完毕
7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山西汇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交换机、收发器	148.76	履行完毕
8	主、配网移动作业平板采购合同	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无	综合巡检仪系统 M500	111.30	正在履行

9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	交换机、光模块、电源模块、光纤收发器	110.34	履行完毕
10	工业产品购货合同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无	2光3电百兆卡轨式交换机	96.00	履行完毕
11	工业产品购货合同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无	2光2电百兆卡轨式交换机	96.00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	光纤收发器、交换机、光模块、	94.86	履行完毕
13	G30喀什（疏勒）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机电工程KYMJD-1标段以太网交换机无线设备采购合同	陕西君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以太网光端机、光模块、串口服务器、无线控制器AC、室外无线接入点、室内无线接入点、无线手机短信认证网关、语音光端机	90.14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90万元（含税）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武汉特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Thermsee综合巡检仪软件V1.0.0、TST-OSI-01综合巡检仪	194.94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武汉特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Thermsee综合巡检仪软件V1.0.0、TST-OSI-01综合巡检仪	105.73	履行完毕
3	合同书	深圳市凌泰五金有限公司	无	机壳、外壳、面板	46.13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大宗商品）	广州创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核心板、连接器	45.09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武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	光模块	43.21	履行完毕
6	合同书	深圳市凌泰	无	机壳、外壳、	41.00	履行完毕

		五金有限公司		面板		
7	销售合同	武汉杰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交换芯片	35.28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武汉杰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交换芯片	33.62	履行完毕
9	IP 对讲广播系统合同	深圳远通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无	IP 电话终端、VOIP 电话服务器	33.38	履行完毕
10	合同书	深圳市凌泰五金有限公司	无	机壳、外壳、面板	33.34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30 万元（含税）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无	650.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周厚明、肖舸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198.00	10 年，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	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周厚明及配偶贺仙菊、肖舸及配偶肖立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209.00	10 年，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	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周厚明及配偶贺仙菊、肖舸及配偶肖立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209.00	10 年，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	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周厚明及配偶贺仙菊、肖舸及配偶肖立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无	201.00	10 年，自 2018 年 5 月 9 日	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周厚明及配偶	正在履行

		分行			至 2028 年 5 月 8 日	贺仙菊、肖舸及配偶肖立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142.00	10 年,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	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周厚明及配偶贺仙菊、肖舸及配偶肖立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为公司购买位于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E 地块商品房第 2 幢/单元 1 层至 5 层厂房所签订的房屋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公司以购买的房屋为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未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2019年4月11日，公司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系统备案，备案号为：20194201000100000824。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85仪器仪表制造项中仅组装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类情况，“第85仪

器仪表制造项中仅组装的”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相关部门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司已经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故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所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2018 年 7 月 28 日实施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布的“武环办〔2019〕4 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的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不属于依照规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亦不属于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重点监控的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17 年 1 月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迈威通信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未发生亡人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查询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技术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迈威通信未发生重大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过任何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工商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迈威通信近三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税务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暂无迈威通信违章记录。

3、消防

2019 年 1 月 18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武东新公（消）决字[2019]第 0010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公司因室内装修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两千元整。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缴纳了前述处罚款。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东新消设复[2019]第 012 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办公室消防设计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公司申报的室内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已按消防设计检查意见进行了整改。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武公东新消验字[2019]第 0034 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报送的厂房装修工程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要求。根据该《意见书》，该工程存在的问题已整改，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及时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而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但罚款金额较小，公司亦已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取得了消防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

4、劳动用工

公司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有106名，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有42名；公司为41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9年12月2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查科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迈威通信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劳动监察稽查科未接到关于迈威通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19年11月22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迈威通信于2015年8月6日到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目前缴存至2019年10月，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迈威通信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履行相关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土地及房产

公司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E地块第2幢的生产办公房屋涉及土地及房产事项，该房屋系从开发商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迈威通信已经通过流动资金加金融机构贷款的方式全额支付了购房款，未因上述购房事宜受到土地及房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项非专利技术、6项专利、27项软件著作权，依托这些技术资源结合客户需求研制开发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通信联网设备等产品，通过直接销售方式面向客户提供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技术部反馈的客户要求，由研发部门分析、评估项目需求，申请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进行软件和硬件产品相关的设计、开发、评审，输出原理图、BOM、PCB板焊接图、工艺图纸等；经自测、权威机构测试、客户确认后，进行首件鉴

定，根据需要对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调整。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投标各类工业自动化项目，竞标成功后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依据系统集成商的采购需求，安排生产并发货。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在工业自动化系统中起着神经网络的作用，但在整个系统中所占的金额较小，最终用户每一项目采购公司产品金额相对较小。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市场存在项目数量多、最终用户分散，系统集成商数量众多的特点。目前，公司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多个区域，并设置了行业销售机构，在区域和行业的双重配合下，最大限度的开发市场。

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日益发展，公司积极开拓网络销售的市场和渠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在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开设了品牌直营店铺进行网络销售。

（三）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物料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工业交换机芯片、印制电路板、电阻、电容、电源模块、前面板、外壳、各类接头、线缆等。需求部门根据已有订单及合理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填写物资需求申请表，经审核批准后，报供应链管理部进行采购。供应链管理部建立和管理供应商档案，更新和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需求以询价、比价、议价形式，选取合格原材料供应商和合格外协厂商，与其签订采购或外协加工合同。

（四）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设计和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采购印制线路板 PCB、结构件、辅助材料，由外协厂商提供外协焊接及加工，然后进入本公司生产流程，即电子部件组装、软件嵌入、初测、装配、老化、复测、检验、包装及入库等。其中，软件嵌入和老化为关键工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订单统一安排生产计划，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统一的质量检验。同时公司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努力提高产品性能。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分析信息通信业发展形势；统筹提出并组织实施相关行业规划；协调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推动网络资源共享；推动宽带发展；建立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推动信息通信业深化改革；拟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审查信息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新一代宽带无线

		移动通信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指南；负责信息通信建设监管政策；推进信息通信业对外合作的相关项目。
2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拟订并协调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0号	国务院	2015年7月4日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以智能工厂为发展方向，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加快推动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进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和基础数据共享。着力在工控系统、智能感知元器件、工业云平台、操作系统和工业软件等核心环节取得突破，加强工业大数据的开发与利用，有效支撑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构建开放、共享、协作的智能制造产业生态。
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1月3日	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提升宽带网络能力，积极部署全光网，推进5G规模试验网建设和试商用进程。以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LTEv6工程为抓手，推动IPv6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中的应用。持续优化互联网骨干网，实现国内骨干直联点与交换中心协同发展，扩大内容分发网络覆盖范围，提升内容分发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建设、工业互联网IPv6应用部署、工业互联网管理支撑平台等工作。加快推进工业以太网、短距离无线通信、4G/5G等新一代工业互联网设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防护标准，加强工业互联网网络侧安全技术手段建设，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3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2017年11月27日	加快工业互联网在工业现场的应用，强化复杂生产过程中设备联网与数据采集能力，实现企业各层级数据资源的端到端集成。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数据集成应用，形成基于数据分析与反馈的工艺优化、流程优化、设备维护与事故风险预警能力，实现企业生产与运营管理的智能决策和

					深度优化。鼓励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资源，构建设计、生产与供应链资源有效组织的协同制造体系，开展用户个性需求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精准对接的规模化定制，推动面向质量追溯、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的服务化转型。
4	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函(2018)1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6月7日	支持工业企业建设改造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络。在汽车、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轻工家电、信息电子等重点行业部署时间敏感网络(TSN)交换机、工业互联网网关等新技术关键设备。支持建设工业无源光网络(PON)、低功耗工业无线网络等新型网络技术测试床。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以太网(Ethernet)出现于1975年,1982年成为IEEE802.3标准的第一版本。1990年2月,该标准正式成为ISO/IEC8802.3国际标准。在商用数据通信领域,以太网技术发展成为互联网的基础通信技术,导致了一场全球信息技术的革命。以太网的成功之处在于实现了便捷的网络互连,通过以太网连接的网络和设备可以是不同类型的网络、运行不同网络协议的设备和系统,联网的设备可以方便地实现互连、互通与互操作。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通信行业中的工业以太网行业。工业通信主要由工业终端设备、工业网络通信设备、工业通信软件系统组成,工业网络通信设备是工业通信最重要载体。随着工业自动化系统向分布式、智能化的实时控制方向深入发展,工业设备之间的通信日趋重要,用户对统一的通信协议和网络的要求也日益迫切。工业以太网技术是将以太网技术应用于工业控制和管理的局域网技术,能够满足用户对统一的通信协议和网络的要求。因此,以太网进入工业自动化领域成为必然。

进入21世纪以来,以太网技术开始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网络。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是在商用以太网交换机(IEC8802.3标准)的基础上研制而成的,适应不同工业控制系统的功能和性能需求,适应各种恶劣环境的高可靠性数据交换设备。

2007年12月,IEC出版了IEC61158现场总线第四版国际标准,包括EPA实时以太网在内的9种类型的工业以太网进入新版标准。它标志着工业以太网技术成为与现场总线技术并列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网络通信解决方案。

由于以太网技术标准开放性好,应用广泛,使用透明、统一的通讯协议,以太网将成为工业控制领域唯一的统一通信标准。工业以太网为机器与机器之间的数据通信提供了统一的网络平

台，是未来物联网的重要网络基础。工业以太网与商业以太网都符合 OSI 模型，但针对工业控制实时性、高可靠性的要求，工业以太网在链路层、网络层增加了不同的功能模块，在物理层增加了电磁兼容性设计，解决了通信实时性、网络安全性、抗强电磁干扰等技术问题。目前工业以太网已逐步应用于电力、交通、冶金、煤炭、石油化工等工业领域中。

随着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电力、交通等行业投资建设项目越来越多，冶金、石化、军工、船舶等行业也面临工业自动化升级改造的需求。这些工程和项目将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等工业自动化通信设备提供日益扩大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在下游行业总体投资需求增加的同时，由于新建项目对工业控制的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等工业自动化通信设备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也越来越高。此外，在国家重点项目设备招标中，对符合技术性能标准、具有更高性价比和进口替代作用的国内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从而给本行业国内优质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机遇。

行业主要受电力、交通等领域内投资建设项目周期的影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轨道交通领域内，一二线城市的地铁投资力度较大，中东部建设的高铁项目较多，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设工程的工业自动化项目，受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实施和结算周期的影响，通常销售额在下半年会高于上半年，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参与国内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市场竞争的企业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专业的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生产厂商。以赫斯曼自动化和控制公司（以下简称“赫斯曼”）、台湾摩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信通”）等为代表的专业厂商是国内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市场的主要企业。这类企业由于抢占了市场先机，发展速度较快，涉及行业较广，市场份额较高。其中，赫斯曼是目前工业以太网市场上唯一一家能够提供完整数据通讯产品的公司，其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在全球市场份额位居第一；国内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东土科技排名第一。

第二类是以西门子、施耐德为代表的大型系统集成商。西门子、施耐德等系统集成商既是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生产企业，又是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使用企业，在国内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上有较大影响。

目前，国内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主要由外资、台资、大陆品牌主导，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国内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市场的快速成长，今后几年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将逐步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是电力、轨道交通、煤炭等行业工业通信系统的重要设备，其应用领域对于产品的技术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非常高，往往要求相关产品通过各种高端国际认证。企业必须掌握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的核心技术，具有充分的技术储备，只有不断通过各种技术测试及认证，才能拓展相应行业的市场。新企业在技术上达到各个行业的相关要求需要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

（2）业绩积累与品牌树立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应用于工业自动化系统，通常服务于一些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大型企业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这些重大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出于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考虑，对投标厂商及其产品品牌和过往业绩有较高要求。因此，一些在重大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没有出色业绩、品牌尚未被市场认可的新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扩大市场份额。

（3）资质壁垒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市政工程、公安交管、煤炭冶金、石油石化、新能源、工厂自动化等行业，行业内客户一般要求国产设备必须符合国际通用的行业认证标准。因此，通过国际认证的产品在国内市场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二） 市场规模

目前工业以太网通信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煤炭等工业领域中，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带动本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

1、电力行业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了《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供应能力方面：预计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6.8~7.2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0亿千瓦，年均增长5.5%，人均装机容量突破1.4千瓦，人均用电量5,000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7%；电源结构方面：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的要求，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7.7亿千瓦左右，比2015年增加2.5亿千瓦左右。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当前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工业化进程稳步推进，对电力的需求必然日益增长。因此，我国中长期电力需求形势乐观，电力行业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程度水平。

2、轨道交通行业

（1）高速铁路

2016年7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和原铁路总公司发布《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明确提出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2017年11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和原铁路总公司发布《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17〕1996号），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60%和70%左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安全高效的铁路网络；在全面贯通“四纵四横”高速铁路主骨架的基础上，推进“八纵八横”主通道建设；全国铁路网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上城市，高速铁路网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动车组列车承担旅客运量比重达到65%。

（2）城市轨道交通

我国轨道交通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十二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从2010年的1,430公里增长到2015年的3,618公里，年均增加437.6公里。根据国务院2017年2月3日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2020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比2015年增长近一倍，年均增长约700公里，较“十二五”期间有较大的提升。从铁路建设来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7月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较2015年增加2.9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到2020年达到3万公里，较2015年增加1.1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

轨道交通是非常适合我国国情的交通运输方式，目前我国无论是铁路运输还是城市轨道交通均还不能充分满足需求，还有较大的市场空间，这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煤炭行业

为了化解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2015年11月，政府首次提出“供给侧改革”，3个月后，国务院公布了《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量化了煤炭行业去产能目标。2016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订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煤炭行业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8亿吨/年左右，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5亿吨/年左右，到2020年，煤炭产量39亿吨。整个“十三五”期间，煤炭产量增速为0.8%。

2016年，从产能方面来看，中央企业退出产能3,497万吨，陕西、河南、山西、贵州、湖南和四川等省份退出产能也均超过2,000万吨。从产量方面来看，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

原煤产量 33.64 亿吨，同比下降 9.4%。

未来，在政府采取严格措施淘汰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下，未来国内的煤炭行业有望进入稳步健康的发展轨道。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高可靠性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市场，外资和台资品牌进入国内市场较早，技术相对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关系相对稳固。同时，随着国内各种品牌的相继成长，公司还面临着来自国内竞争方的市场竞争。尽管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扩张业务、抢占市场份额过程中，仍将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下游用户主要是电力、交通、市政、冶金等基础行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仍将维持相关领域内的投资力度及加大基础项目建设。但若遇到经济大环境变化，国家和地方财政紧缩，不排除未来投资缩紧的情况发生，或者相关领域内的新建工程可能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而出现周期性波动，这将对公司实际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芯片、电阻电容、光模块、网口、外壳（结构件）等，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涨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技术更新与研发的风险

工业以太网行业是以太网技术与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相结合的新兴工业通信领域。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产品必须同时符合 IEEE、IEC、各个应用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对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导致公司所提供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减弱，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涉及的技术领域非常广泛，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等多种先进技术的综合。企业必须同时拥有精通产品应用行业的专家和计算机信息技术方面的人才。因此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是工业互联网通信行业保持长久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公司发生研发人才、技术人才、销售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风险，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工业设备联网产品等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工业互联网通信定制化解决方案。与上市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业务关系，在工业互联网通信设备行业具有一定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高可靠性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领域具有完整的产品线，产品具有高效、安全、可靠等特点，获得 CE、FCC、RoHS 等多项国际认证和电力行业 EMC 电磁兼容、IEC61850 等各种行业标准认证，并通过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A 类认证测试，可以满足智能电网、煤矿安全、轨道交通等各种行业标准要求，具有良好的质量优势。

（2）品牌优势

随着公司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通信联网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电力、煤矿等众多领域，公司打造的迈威品牌已经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具备的品牌优势有利于市场的快速开拓，将会为公司发展壮大发挥重要作用。2016 年公司荣获“湖北省 2016 年度优秀智能交通企业”、“2016 年城市智能交通十大优秀成长企业”等荣誉称号。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整体竞争力与竞争对手存在差距

公司作为高可靠性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国内厂商，与赫斯曼等老牌企业相比，后者行业应用更广泛、技术相对成熟、客户关系相对稳固。公司发展历程较短，虽然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在国际市场知名度较低；老牌企业在某些行业和领域具有先入优势，公司在这些领域的销售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研发创新，使得产品更具核心竞争力，以进一步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未来发展所需的大规模资金投入，必须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较快地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公司拟通过挂牌新三板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较为知名的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制造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上市/挂牌	企业简介
1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专业从事以太网交换机、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高精度时钟同步和网关产品以及嵌入式工业服务器等防务及工业互联网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大数据及网络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专业从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终端设备联网产品、工业无线及射频产品、工业视频传输产品、工业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专业通信网络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 其他情况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鼓励国产工业自动化项目

工业自动化是我国新一轮综合国力竞争的关键领域，国家对民族工业给予重点扶持。工业以太网 2007 年被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确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08 年被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国制造 2025》将工业互联网和工业物联网作为智能制造的基础设施，作为制造强国战略的重点方向。近年来，国产工业通信自动化设备的装备率逐年上升。国家对工业自动化民族工业的保护，为本土企业与国外厂商的竞争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2） 以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为代表的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在交通、电力等行业具有日益广阔的应用前景

近年来，国家保持高水平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交通、电力等行业投资建设项目需求旺盛，冶金、石油石化、新能源、工厂自动化等行业也面临工业自动化升级改造的需求。这些工程和项目将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等工业自动化通信设备提供日益扩大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在下游行业总体投资需求增加的同时，由于新建项目对工业控制的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等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也越来越高。此外，在国家重大项目设备招标中，对符合技术性能标准、具有更高性价比和进口替代作用的国内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从而给本行业国内优质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工业通信自动化市场对产品技术的要求逐步提高，要求设备供应商的产品功能更为齐全、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加快，而质量稳定可靠的成熟产品又需要大量的设计和制造经验。工业通信自动化技术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等多种技术的综合，其应用范围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的领域，企业必须同时拥有精通产品所应用行业的专家和计算机信息技术方面的人才，

且只有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占据稳定的市场地位。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9,796.11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211.64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8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由股东会决议产生。有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减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治理机制，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已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9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9年5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5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较好地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如下不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培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邀请了券商和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作出讲解和培训，但由于新制度实施时间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制度的掌握和把握还需要进一步的深化理解。针对上述不足，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解决方法：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已有制度的内部学习，使其更好更快得熟悉和理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年1月18日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迈威有限	室内装修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2,000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工业设备联网产品等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工业互联网通信解决方案，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重大依赖或控制。目前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以自有房屋为主要经营场所，具备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不存在其他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是由迈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地继承了迈威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迈威有限名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的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工作，公司独立向职工支付工资、发放福利。不存在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三会运行机制，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

		产经营机构，下设包括软件一部、软件二部、硬件及产品部、技术部、工程部、品质部、生产部、供应链管理部、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商务部、市场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或岗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武汉臻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30.00
2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照明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屋租赁	59.5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迈威通信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迈威通信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迈威通信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单位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威通信股份期间，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迈威通信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迈威通信构成同业竞争；

3、在迈威通信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单位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威通信股份期间，若因本

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迈威通信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迈威通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迈威通信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函而给迈威通信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对由此而给迈威通信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公司为了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九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
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比 例 (%)
1	周厚明	董事长、总 经理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 长、总经理	10,672,500	44.86	3.39
2	周红桥	董事	公司董事	400,000	0	1.81
3	胡浩	董事	公司董事	300,000	0	1.36
4	谭歆浩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5	严红霞	董事	公司董事	0	0	0
6	李小川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0	0	0
7	郭菁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
8	刘琴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0	0	0
9	舒张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 秘书	0	0	0
10	陈晓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 责人	0	0	0
11	周春荣	员工	与董事周厚 明系姐弟关 系	82,500	0.37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厚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为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个人诚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承诺或声明，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的的承诺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厚明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臻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周厚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深度学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谭歆浩	董事	武汉银泰科技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谭歆浩	董事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谭歆浩	董事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谭歆浩	董事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谭歆浩	董事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谭歆浩	董事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主管	否	否
严红霞	董事	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厚明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臻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周厚明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9.50	房屋租赁	否	否
严红霞	董事	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适用□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士英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5,826.76	6,132,900.98	2,181,806.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8,577,298.11	4,921,263.00
应收账款	42,703,065.28	27,491,021.02	17,258,486.85
应收款项融资	5,157,930.84		
预付款项	29,592.85	138,577.00	36,006.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87,698.89	4,948,612.56	3,967,457.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50,158.49	12,820,776.94	10,076,901.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411.34	4,133,785.68	3,423,346.67
流动资产合计	81,883,684.45	64,242,972.29	41,865,268.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80,864.07	18,212,184.71	197,423.50
在建工程		1,473,88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218.33	120,323.95	29,59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100.00	355,221.71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65,182.40	20,161,618.57	2,227,019.63
资产总计	105,448,866.85	84,404,590.86	44,092,28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65,145.99	6,492,032.60	4,050,922.17
预收款项	276,208.58	343,190.66	983,231.0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46,920.52	2,357,914.23	1,633,656.00
应交税费	2,847,271.24	3,610,694.30	2,934,535.28
其他应付款	216,796.50	414,796.50	102,924.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52,342.83	13,218,628.29	9,705,26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86,682.67	9,237,326.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6,682.67	9,237,326.58	
负债合计	20,039,025.50	22,455,954.87	9,705,26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116,400.00	21,058,2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77,396.21	19,462,050.00	10,520,2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7,357.86	2,248,208.85	428,852.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47,790.89	18,832,339.55	3,437,91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38,944.96	61,600,798.40	34,387,019.08
少数股东权益	270,896.39	347,83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09,841.35	61,948,635.99	34,387,01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448,866.85	84,404,590.86	44,092,288.0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184,329.11	54,769,551.24	43,274,435.84
其中：营业收入	48,184,329.11	54,769,551.24	43,274,435.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804,406.92	38,662,244.68	40,279,104.68
其中：营业成本	19,797,425.74	20,667,319.09	18,665,401.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9,300.71	607,499.59	401,935.29
销售费用	5,537,020.54	8,053,822.97	4,884,654.91
管理费用	3,550,174.87	3,853,845.21	13,281,533.05
研发费用	5,063,653.88	5,190,739.02	3,049,558.43
财务费用	426,831.18	289,018.80	-3,978.04
其中：利息收入	11,301.91	97,991.67	8,590.32
利息费用	430,868.02	379,090.33	
加：其他收益	2,416,145.96	4,354,498.74	1,521,78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97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86,766.09		
资产减值损失	-228,820.96	-604,852.11	-166,885.3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47,453.11	19,856,953.19	4,350,230.44
加：营业外收入	2,834.52	10,55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75.41	4,186.49	107,26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46,612.22	19,863,323.15	4,242,965.44
减：所得税费用	1,445,406.86	2,741,706.24	1,925,68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1,205.36	17,121,616.91	2,317,283.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01,205.36	17,121,616.91	2,317,283.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36,941.20	-92,162.4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8,146.56	17,213,779.32	2,317,28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01,205.36	17,121,616.91	2,317,28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38,146.56	17,213,779.32	2,317,28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941.20	-92,162.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83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83	0.1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51,394.17	48,675,192.01	28,551,376.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8,745.96	2,149,612.25	1,212,87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7,346.74	11,810,781.96	642,42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87,486.87	62,635,586.22	30,406,67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1,362.14	32,191,198.56	15,583,565.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27,769.25	11,979,495.28	7,864,23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2,912.11	7,016,435.12	3,047,86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1,192.13	11,728,922.02	9,252,72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03,235.63	62,916,050.98	35,748,40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251.24	-280,464.76	-5,341,72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17,5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17,500,000.00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520,681.55	15,419,350.72	97,842.34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17,5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0,681.55	32,919,350.72	6,097,84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681.55	-15,419,350.72	-3,097,84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0,000.00	10,440,000.00	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0,000.00	26,530,000.00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775.89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868.02	379,09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643.91	6,879,090.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356.09	19,650,909.67	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074.22	3,951,094.19	1,060,42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2,900.98	2,181,806.79	1,121,37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5,826.76	6,132,900.98	2,181,806.7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58,200.00				19,462,050.00				2,248,208.85		18,832,339.55	347,837.59	61,948,63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58,200.00				19,462,050.00				2,248,208.85		18,832,339.55	347,837.59	61,948,63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200.00				34,015,346.21				1,150,850.99		10,384,548.66	-76,941.20	23,461,20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38,146.56	-	13,401,20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8,200.00				8,941,800.00							60,000.00	10,0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8,200.00				8,941,800.00							60,000.00	10,0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8,679.51		-1,398,679.51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8,679.51	-1,398,679.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73,546.2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49,530.50	22,524,015.7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5,073,546.21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116,400.00			53,477,396.21				1,097,357.86	8,447,790.89	270,896.39	85,409,841.35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520,250.00			428,852.78		3,437,916.30	34,387,01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520,250.00			428,852.78		3,437,916.30	34,387,01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200.00			8,941,800.00			1,819,356.07		15,394,423.25	347,83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13,779.32	-92,16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8,200.00			8,941,800.00						4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8,200.00			8,941,800.00						4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9,356.07		-1,819,35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9,356.07		-1,819,356.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058,200.00				19,462,050.00				2,248,208.85		18,832,339.55	347,837.59	61,948,635.99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97,124.38		1,352,360.71		12,049,48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197,124.38		1,352,360.71		12,049,48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10,520,250.00				231,728.40		2,085,555.59		22,337,533.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7,283.99		2,317,28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10,520,250.00							20,020,2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520,250.00							10,520,25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728.40	-231,72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728.40	-231,728.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520,250.00			428,852.78	3,437,916.30			34,387,019.0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6,939.35	5,768,542.97	2,181,80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77,298.11	4,921,263.00
应收账款	42,703,065.28	27,491,021.02	17,258,486.85
应收账款融资	5,157,930.84		
预付款项	398,911.47	691,137.00	36,006.10
其他应收款	2,879,404.89	4,838,437.56	3,967,457.74
存货	13,345,370.56	12,485,939.02	10,076,901.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255.15	4,128,561.26	3,423,346.67
流动资产合计	81,926,877.54	63,980,936.94	41,865,268.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0,000.00	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63,171.27	18,124,311.47	197,423.50
在建工程		1,473,88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218.33	120,323.95	29,59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100.00	355,221.71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27,489.60	21,053,745.33	2,227,019.63
资产总计	106,554,367.14	85,034,682.27	44,092,28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65,145.99	6,492,032.60	4,050,922.17
预收款项	276,208.58	343,190.66	983,231.0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45,652.40	2,357,914.23	1,633,656.00
应交税费	2,846,506.13	3,608,841.94	2,934,535.28
其他应付款	166,796.50	414,796.50	102,924.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00,309.60	13,216,775.93	9,705,26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86,682.67	9,237,326.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6,682.67	9,237,326.58	
负债合计	19,986,992.27	22,454,102.51	9,705,268.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16,400.00	21,058,2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77,396.21	19,462,050.00	10,520,2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7,357.86	2,248,208.85	428,852.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76,220.80	19,812,120.91	3,437,91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67,374.87	62,580,579.76	34,387,01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54,367.14	85,034,682.27	44,092,288.0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48,111,053.24	54,686,749.51	43,274,435.84
减：营业成本	19,707,596.75	20,630,472.53	18,665,401.04
税金及附加	428,162.65	606,648.97	401,935.29
销售费用	5,531,497.97	7,953,832.47	4,884,654.91
管理费用	3,328,782.41	3,536,275.32	13,281,533.05
研发费用	4,722,651.41	4,490,120.65	3,049,558.43
财务费用	426,815.59	290,092.79	-3,978.04
其中：利息收入	11,146.49	96,790.07	8,590.32
利息费用	430,868.02	379,090.33	
加：其他收益	2,416,145.96	4,354,498.74	1,521,78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97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86,766.09		
资产减值损失	-228,820.96	-604,852.11	-166,88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3,077.38	20,928,953.41	4,350,230.44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	10,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75.41	4,186.49	107,26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2,201.97	20,935,266.92	4,242,965.44
减：所得税费用	1,445,406.86	2,741,706.24	1,925,68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86,795.11	18,193,560.68	2,317,283.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86,795.11	18,193,560.68	2,317,283.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86,795.11	18,193,560.68	2,317,283.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0.8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88	0.1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51,394.17	47,988,782.01	28,551,37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8,745.96	2,149,612.25	1,212,87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7,248.14	11,789,523.91	642,42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07,388.27	61,927,918.17	30,406,67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1,362.14	31,819,514.08	15,583,56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2,574.01	11,251,036.33	7,864,23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1,311.78	7,003,432.78	3,047,86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418.50	11,211,122.27	9,252,72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7,666.43	61,285,105.46	35,748,40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721.84	642,812.71	-5,341,72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17,5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17,540,000.00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0,681.55	15,286,986.20	97,84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17,5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0,681.55	33,806,986.20	6,097,84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681.55	-16,266,986.20	-3,097,84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6,090,000.00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775.89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868.02	379,09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643.91	6,879,09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9,356.09	19,210,909.67	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603.62	3,586,736.18	1,060,42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8,542.97	2,181,806.79	1,121,37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6,939.35	5,768,542.97	2,181,806.7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73,546.2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49,530.50		22,524,015.7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5,073,546.21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116,400.00			53,477,396.21				1,097,357.86		9,876,220.80	86,567,374.87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520,250.00				428,852.78		3,437,916.30	34,387,01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520,250.00				428,852.78		3,437,916.30	34,387,01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200.00				8,941,800.00				1,819,356.07		16,374,204.61	28,193,560.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193,560.68	18,193,560.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8,200.00				8,941,8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8,200.00				8,941,8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19,356.07	-1,819,35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9,356.07	-1,819,356.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058,200.00				19,462,050.00			2,248,208.85		19,812,120.91	62,580,579.76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97,124.38			1,352,360.71	12,049,48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197,124.38			1,352,360.71	12,049,48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10,520,250.00			231,728.40			2,085,555.59	22,337,53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7,283.99	2,317,28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10,520,250.00							20,020,2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520,250.00							10,520,25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728.40			-231,72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728.40			-231,728.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520,250.00				428,852.78		3,437,916.30	34,387,019.0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武汉斐视科技有限公司	66.22	66.22	98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武汉斐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

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

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未发生信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组合 2，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0 至 6 个月	0.00
7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并确认预计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扣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至6个月	0.00	0.00
7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下、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处于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或施工过程中的系统集成工程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外购的商品)、科技开发支出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3.17
机器设备	3-5	5	31.67-19.0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无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

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通常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前）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 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	3,434,334.92	-3,000,000.00	434,334.92
2019 年 1 月 1 日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8,577,298.11	-8,577,298.11	
2019 年 1 月 1 日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8,577,298.11	8,577,298.11
2017 年度	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35,199,665.48	-3,049,558.43	32,150,107.05
2017 年度	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3,049,558.43	3,049,558.4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184,329.11	54,769,551.24	43,274,435.84
净利润（元）	13,401,205.36	17,121,616.91	2,317,283.99
毛利率（%）	58.91	62.26	56.87
期间费用率（%）	30.25	31.75	49.02
净利率（%）	27.81	31.26	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1	34.96	1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1	31.14	6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3	0.1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274,435.84元、54,769,551.24元和48,184,329.11元，2018年较2017年增长26.56%，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始终专注工业交换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重视营销工作，保持了高质量的营销团队，使得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有关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6.87%、62.26%和58.91%，毛利率较高且呈小幅波动。有关公司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2017年公司净利润、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均较低而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2017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1,052.03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14%、31.14%、16.11%，呈下降趋势。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一方面2018年股东投入增加10,440,000.00元，另一方面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且未进行股利分配，当年度实现净利润17,121,616.91元。2019年公司继续引入新的股东，烽火集成投入10,000,000.00元，且未进行利润分配，当期实现净利润13,401,205.36元，使得2019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	19.00	26.61	22.0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8.76	26.41	22.01
流动比率（倍）	7.21	4.86	4.31
速动比率（倍）	5.99	3.57	2.9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01%、26.41%、18.76%，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8 年由于贷款 959 万元购置办公楼，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31、5.10、7.21，速动比率为 2.92、3.57、5.9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且呈上升的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公司经营较为稳健，流动负债余额较小，另一方面因业务规模扩张使得公司应收款项相应增加，同时存货呈现一定增长且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余额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东土科技	32.43%	2.11	1.84	26.37%	2.09	1.51
卓越信通	11.01%	7.81	3.46	13.29%	6.74	2.88
平均	21.72%	4.96	2.65	19.83%	4.42	2.20
迈威通信	26.61%	4.86	3.57	22.01%	4.31	2.92

2018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整体偿债风险可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9	2.41	3.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9	1.81	1.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0.85	1.30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8 次、2.41 次和 1.79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0 次、0.85 次和 0.6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26,472.62 元、28,016,974.72 元、43,961,185.87 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分别为 60.77% 和 56.9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增长较快，同时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4,092,288.07元、84,404,590.86元、105,448,866.85元，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总资产增长幅度分别为91.43%和24.93%，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80次、1.81次、1.99次，呈上升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东土科技	1.26	3.45	0.30	1.62	3.00	0.29
卓越信通	1.04	0.58	0.33	1.31	0.68	0.40
平均	1.15	2.02	0.32	1.47	1.84	0.35
迈威通信	2.41	1.81	0.85	3.38	1.80	1.30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土科技和卓越信通；存货周转率低于东土科技，高于卓越信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不断增加，并且客户对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为保证供货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范围，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营运能力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4,251.24	-280,464.76	-5,341,72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20,681.55	-15,419,350.72	-3,097,84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09,356.09	19,650,909.67	9,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27,074.22	3,951,094.19	1,060,427.80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41,729.86元、-280,464.76元和2,084,251.24元，其中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的往来款和员工借支金额较大所致；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略高于现金流入，净流出280,464.76元，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且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有所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2017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	----	----

1	往来	5,080,000.00
2	员工借款/备用金	1,994,106.00
3	房租	524,935.40
4	差旅费	446,546.49
5	中介费	304,400.00
6	检测费	94,500.00
7	保证金	68,000.00
8	办公费	66,866.14
9	其他费用	623,924.37
合计		9,252,728.40

2017年支付的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往来单位	金额	性质
1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预付款
2	武汉市江汉区宜家洁具经营部	1,500,000.00	借款
3	武汉迈威实达软件有限公司	1,080,000.00	还款
4	谭湘	500,000.00	借款
合计		5,080,000.00	-

2017年度公司员工借支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员工出差等产生的备用金及员工个人借款所致。公司已通过《备用金借支管理规定》、《员工因私借款管理规定》等制度，持续规范管理备用金借支及员工借款。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公司部分客户根据整体项目的进度来统筹资金支付计划，结算周期较长，回款较慢。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01,205.36	17,121,616.91	2,317,283.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986,766.09		
资产减值准备	228,820.96	604,852.11	166,885.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6,414.90	313,068.58	34,284.4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0,868.02	379,090.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97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894.38	-90,727.82	-25,03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202.51	-2,743,875.65	582,61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14,276.34	-14,869,724.10	-17,249,76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1,521.15	-994,765.12	-1,688,251.66
其他	-	-	10,520,2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251.24	-280,464.76	-5,341,729.8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17,283.99 元、17,121,616.91 元和 13,401,205.3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41,729.86 元、-280,464.76 元和 2,084,251.24 元，差异分别为 7,659,013.85 元、17,402,081.67 元和 11,316,954.12 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其他项目中股份支付影响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其他项目中股份支付影响金额合计为 6,729,510.16 元、14,869,724.10 元和 12,714,276.34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整体项目的进度来统筹资金支付计划，结算周期较长，回款较慢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与实际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7,842.34 元、-15,419,350.72 元和 -12,520,681.55 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00 万元，年末尚有 300 万元未到期。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 2018 年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5,419,350.72 元所致。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有 900.00 万元未到期以及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00,000.00 元、19,650,909.67 元和 9,509,356.0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股东投入持续增加，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增股东投资款为 950.00 万元、1,044.00 万元、1,006.00 万元；2018 年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系公司为购置生产经营场所而发生长期借款 959 万元，为资金周转借入流动

资金贷款 650 万元。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类，两类客户收入确认方式有所不同。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对方收到货物验收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发货数量确认收入。

对于国外销售，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9,606,772.11	82.20	47,445,528.03	86.63	34,327,492.33	79.33
设备联网产品	4,768,461.89	9.90	5,785,003.14	10.56	7,433,018.10	17.18
其他	3,809,095.11	7.91	1,539,020.07	2.81	1,513,925.41	3.50
合计	48,184,329.11	100.00	54,769,551.24	100.00	43,274,435.84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设备联网产品和其他三个类别，其中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33%、86.63%和 82.20%，占比较高且呈小幅波动。2018 年公司交换机营业收入 47,445,528.03 元，较 2017 年增加 13,118,035.70 元，增长幅度为 38.21%，主要原因系：（1）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核心人员为工业通信领域的专家和富有经验的研发人才，能够深度挖掘用户需求、精准把握技术研发重点。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先后研发出工业互联网通信核心装备 V1.0、万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统 V1.0、三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统 V2.0、二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统 V2.0 等软件系统，结合具体客户要求生产了多达上千种型号的交换机及相关产品，带动公司收入快速增加。（2）公司重视营销工作，保持了高</p>					

	<p>质量的营销团队，深入研究工业自动化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产品特点有针对性地积极推进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行业的营销工作。从客户所处行业来看，公司对电力、煤炭、轨道交通、光伏等行业的客户关系维护较好，对许多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额有明显增长；从客户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2018年新增客户约510家，新增客户销售收入超过1,200万元，2019年新增客户约380家，新增客户销售收入约870万元。</p> <p>设备联网产品主要包括串口服务器、转换器、光端机、隔离集线器等，报告期内，设备联网产品收入为7,433,018.10元、5,785,003.14元和4,768,461.89元，分别占公司收入的17.18%、10.56%和9.90%，呈下降趋势。受传输速率慢、距离短等因素的制约，串口接入设备逐渐被光纤通信产品替代，近年来串口设备相关产品市场容量紧缩，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下降。</p> <p>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电源适配器、电缆连接器、机架式终端盒等，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1,513,925.41元、1,539,020.07元、3,809,095.11元，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0%、2.81%、7.91%，占比较低。2019年1-9月其他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新增巡检仪等产品销售所致。</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华东	7,294,967.12	15.14	18,955,055.91	34.61	15,958,537.44	36.88
华北	17,624,826.50	36.58	9,223,699.41	16.84	7,732,425.33	17.87
华中	7,433,377.54	15.43	7,396,312.53	13.5	7,552,499.61	17.45
华南	4,150,537.04	8.61	5,574,444.25	10.18	4,405,467.33	10.18
西南	4,810,850.45	9.98	4,698,347.59	8.58	1,542,759.78	3.57
西北	2,673,137.17	5.55	4,229,471.36	7.72	1,647,979.39	3.81
东北	1,136,051.13	2.36	1,510,453.21	2.76	1,263,719.57	2.92
国外	3,060,582.16	6.35	3,181,766.98	5.82	3,171,047.37	7.33
合计	48,184,329.11	100.00	54,769,551.24	100.00	43,274,435.84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国外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集中于华东、华北、华中和华南地区，其他区域占比较小。2017年、2018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最高，2019年1-9月华北地区收入占比超过华东地区，占比最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适时调整市场布局，在维护长期合作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商业合作机会，获得了新老客户的广泛认可；2019年1-9月，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等华北地区的原有客户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p>					

	公司新开发了一批新客户，在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提高。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17	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1,846.15	2017
2017	广州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1,521.37	2017
2017	江苏恒信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10,598.30	2017
2017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2,461.54	2017
2017	天津海科信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2,820.51	2017
2017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及其他	销售退货	102.56	2017
2017	烟台磐能电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598.29	2017
2017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13,662.40	2017
2018	安徽艾斯宇通信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380.34	2018
2018	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15,174.36	2018
2018	北京虹安翔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3,230.77	2018
2018	北京尚谷优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2,393.16	2017
2018	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63,247.86	2017
2018	杭州民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2,655.17	2018
2018	江苏润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1,282.05	2017
2018	厦门蓝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及其他	销售退货	1,034.48	2018
2018	山西鑫恒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1,273.50	2018
2018	深圳市天地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2,863.25	2018
2018	首安工业消防有限	设备联网产	销售退货	2,307.69	2017

	公司	品			
2018	天津市双源津瑞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4,384.62	2018
2018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30,666.67	2017
2018	无锡迅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2,462.07	2018
2018	西安联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7,769.23	2018
2018	西安市远征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2,598.29	2017
2018	烟台国网中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692.31	2018
2018	长沙佰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598.29	2018
2018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5,059.83	2017
2019	北京捷泰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1,692.04	2019
2019	北京天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4,429.31	2018
2019	成都四为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4,137.93	2019
2019	合肥明泰网络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10,551.72	2018
2019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30,172.41	2018
2019	南京天正明日自动化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10,637.93	2018
2019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11,179.49	2017
2019	山东科德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37,655.17	2018
2019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3,005.17	2019
2019	四川欣鑫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6,206.90	2018
2019	苏州博尔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1,641.38	2019
2019	唐山恒跃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交换机	销售退货	10,486.73	2019
2019	重庆圣特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15,221.24	2019
201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换机及其他	销售退货	694,038.47	2017
2019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换机及其他	销售退货	34,917.25	2019
2019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换机、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29,997.64	2019

		及其他			
201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换机及设备联网产品	销售退货	5,274.33	2019
合计	-	-	-	1,094,930.17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分别为 3.36 万元、15.00 万元、91.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27%、1.8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发生销售退回主要原因系：①客户由于其项目现场依赖的各种实际条件变化，导致对产品选型发生偏差，使得下单不合理。公司发货后，客户与公司销售和技术人员进一步沟通确定后申请退货或换货；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施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电力自动化工程项目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因各种原因发生设计变更或中止而产生客户退货。一般情形下，公司考虑退货产品退回后能够继续满足其他客户的需求，且为维护长期客户的合作关系，会同意客户的退货要求。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包括壳、面板、芯片、光模块等；材料领用出库后，按实际领用金额将原材料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归属于产品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公司每月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当月生产人员的薪酬，并将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外协加工费用、辅料消耗、折旧费、水电费等产品生产成本中除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以外的成本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2) 成本的分配：公司存货系统根据当月每类产品的 BOM 单所列材料数量和每种材料的出库单价，计算得出该类产品的直接材料费用；同时，按照每类产品所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的占比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不同产品间将进行分摊。

(3) 成本的结转：公司每月根据当月实际销售产品数量，结转对应的库存商品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出库成本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15,397,235.47	77.77	18,205,393.46	88.09	14,893,274.11	79.79
设备联网产品	1,486,487.83	7.51	1,685,700.72	8.16	3,219,282.48	17.25

其他	2,913,702.44	14.72	776,224.91	3.76	552,844.45	2.96
合计	19,797,425.74	100.00	20,667,319.09	100.00	18,665,401.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79%、88.09% 和 77.77%，占比较高，小幅波动。设备联网产品成本占公司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25%、8.16%和 7.51%，呈下降趋势。其他产品成本占公司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6%、3.76% 和 14.72%，呈上升趋势。2019 年 1-9 月其他产品销售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新增巡检仪等产品销售而结转成本所致。公司产品成本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7,340,137.34	87.59	18,358,119.06	88.83	16,552,294.37	88.68
直接人工	1,398,307.14	7.06	1,419,051.65	6.87	1,325,804.56	7.10
制造费用	1,058,981.26	5.35	890,148.38	4.31	787,302.11	4.22
合计	19,797,425.74	100.00	20,667,319.09	100.00	18,665,401.0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高，报告期内分别占比 88.68%、88.83%、87.59%，总体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公司成本中所占比重均较低，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9,606,772.11	15,397,235.47	61.12
设备联网产品	4,768,461.89	1,486,487.83	68.83
其他	3,809,095.11	2,913,702.44	23.51
合计	48,184,329.11	19,797,425.74	58.91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87%、62.26%、58.91%，产品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报告期内，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毛		

利率分别为 56.61%、61.63%、61.12%，呈上升趋势。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公司交换机产品种类较多，每一类别产品规格型号亦较多，各个规格型号产品在原材料选用、性能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单个产品毛利率水平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二层网管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因其高效的传输速率和稳定的性能，被客户广泛接受，较多地应用于新能源、轨道交通、煤炭等行业。2018 年度，公司 2 百兆光 6 百兆电网管型卡轨式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和 5 百兆电卡轨式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等型号的二层网管型交换机产品销售额较高；2019 年 1-9 月，2 百兆 bypass 光 1 百兆光 2 百兆电 2 路串口嵌入式交换机、2 百兆光 2 百兆电卡轨式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该等型号的二层网管型交换机产品销售额较高，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均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二层网管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导致交换机产品总体毛利率小幅上升。

具体表现为，2018 年公司二层网管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销售毛利率由 59.63%提高到 67.46%、销售收入占交换机产品总销售收入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27.28%提高到 31.71%。

报告期内，设备联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69%、70.86%、68.83%，毛利较高且呈一定波动。设备互联网产品主要包括串口服务器、转换器、光端机、隔离集线器等，公司一直以来销售该类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能够较好地控制产品成本，其毛利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因该类产品市场容量紧缩，2018 年设备联网产品收入较 2017 年下降，但由于其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在 2018 年销售占比上升，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14.17%。

2019 年 1-9 月公司销售的设备联网产品中隔离集线器、隔离转换器、光端机等部分主要类别的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设备联网产品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48%、49.56%、23.51%，呈下降趋势。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电源适配器、电缆连接器、机架式终端盒、光纤收发器、光模块等产品，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种类较多，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019 年 1-9 月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毛利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巡检仪等产品销售，该产品交易金额为 2,800,862.07 元，毛利率为 5.00%，拉低了其他产品的总体毛利率。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47,445,528.03	18,205,393.46	61.63
设备联网产品	5,785,003.14	1,685,700.72	70.86
其他	1,539,020.07	776,224.91	49.56
合计	54,769,551.24	20,667,319.09	62.26
原因分析	见 2019 年 1-9 月分析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4,327,492.33	14,893,274.11	56.61
设备联网产品	7,433,018.10	3,219,282.48	56.69
其他	1,513,925.41	552,844.45	63.48
合计	43,274,435.84	18,665,401.04	56.87
原因分析	见 2019 年 1-9 月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 1 月—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8.91	62.26	56.87
东土科技 (300353)	45.81	49.79	53.02
卓越信通 (831779)		44.88	47.69
原因分析	<p>2017 年、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6.87%、62.26%，可比公司东土科技为 53.02%、49.79%，卓越信通为 47.69%、44.88%。公司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5.39%，东土科技和卓越信通则分别下降 3.23%和 2.81%。东土科技产品包括防务及工业互联网产品和大数据及网络服务两大类，其中防务及工业互联网产品主要包括军用以太网交换机，军队、武警、人防用的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军用为主的“道系统”系列产品，多应用领域的高精度时钟同步和网关产品以及嵌入式工业服务器等，产品较多地应用于军工领域；东土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02%、49.79%、45.81%，低于公司同期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与东土科技客户所处行业有所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交通、煤炭等工业领域，东土科技则主要是应用于军工和工业领域；②公司与东土科技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东土科技产品中包含了大数据及网络服务，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91%、30.38%，毛利率分别为 35.68%、29.68%，降低了综合毛利率。2017 年度、2018 年度东土科技防务及工业互联网产品（以交换机为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58%和 58.52%，与公司交换机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p>		

	<p>卓越信通交换机产品的主要客户集中于轨道交通等领域，卓越信通近年来整体毛利率维持在 40%-50%的水平，低于公司同期毛利率。卓越信通产品中包含了其他产品及信息化服务，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0%、10.80%，毛利率分别为 15.94%、23.61%，拉低了综合毛利率。2017 年度、2018 年度卓越信通工业以太网通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07%和 48.01%，与公司交换机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 1 月—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184,329.11	54,769,551.24	43,274,435.84
销售费用（元）	5,537,020.54	8,053,822.97	4,884,654.91
管理费用（元）	3,550,174.87	3,853,845.21	13,281,533.05
研发费用（元）	5,063,653.88	5,190,739.02	3,049,558.43
财务费用（元）	426,831.18	289,018.80	-3,978.0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577,680.47	17,387,426.00	21,211,768.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9	14.70	11.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7	7.04	30.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1	9.48	7.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9	0.53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0.25	31.75	49.0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02%、31.75%和 30.25%，其中 2017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因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1,052.03 万元所致。</p> <p>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新增长期借款支付利息的影响。</p> <p>公司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513,702.76	4,190,814.64	2,738,808.69
办公费	124,744.41	98,856.27	40,852.90
运输费	433,851.63	423,785.48	347,429.11
广告费	1,196,574.12	1,586,712.69	376,102.95
差旅费	649,706.78	1,005,508.87	738,434.37
修理费	32,296.53	25,378.84	64,284.62
业务招待费	369,155.44	514,638.99	442,011.01
其他	216,988.87	208,127.19	136,731.26
合计	5,537,020.54	8,053,822.97	4,884,654.91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3,169,168.06 元，增长 64.8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度增长 53.02%，运输费增长 21.98%；同时公司在维护长期合作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商业合作机会，参加各种展会、印刷宣传图册、进行网络营销，广告费用较 2017 年度增长 321.88%，差旅费增长 36.17%。</p> <p>2019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结构与 2017 年和 2018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498,376.00	1,977,538.05	1,497,699.45
折旧费	355,664.66	265,595.78	20,612.49
办公费	507,583.92	452,644.84	155,141.82
水电费	16,339.48	128,132.89	78,632.48
差旅费	8,520.13	15,802.95	53,933.62
租赁费	142,615.72	420,728.40	389,413.12
业务招待费	80,387.94	139,809.25	44,851.8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639,590.96	34,951.47	350,065.93
股权激励费用			10,520,250.00
其他	301,096.06	418,641.58	170,932.34
合计	3,550,174.87	3,853,845.21	13,281,533.0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81,533.05 元、3,853,845.21 元和 3,550,174.87 元，其中 2017 年管理</p>		

	<p>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因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1,052.03 万元。</p> <p>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2017 年度管理费用为 2,761,283.05 元，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长 39.57%，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 32.04%；因当年购入办公楼及一批电子设备致折旧费增长 1188.52%；因采购办公用品及支付会议费增加致办公费增长 191.76%。</p> <p>2019 年 1-9 月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支付给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费。</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240,657.15	4,402,882.94	2,749,930.87
研发领用原材料	285,032.08	80,897.80	63,804.70
折旧费	117,933.98	13,670.27	2,520.19
研发成果验收费	45,666.05	56,696.69	88,356.85
其他	374,364.62	636,591.32	144,945.82
合计	5,063,653.88	5,190,739.02	3,049,558.43
原因分析	<p>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49,558.43 元、5,190,739.02 元、5,063,653.8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5%、9.48%、10.51%。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累计投入 12,262,330.50 元研发了工业互联网通信核心装备 V1.0、三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统 V2.0、万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统 V1.0 和二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统 V2.0 等软件系统，为公司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30,868.02	379,090.33	
减：利息收入	11,301.91	97,991.67	8,590.32
银行手续费	7,265.07	7,920.14	4,612.28
汇兑损益			
合计	426,831.18	289,018.80	-3,978.04
原因分析	<p>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379,090.33 元、430,868.02 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购</p>		

	置光谷芯中心生产办公楼贷款 959 万元及临时周转贷款 650 万元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退税	2,398,745.96	2,149,612.25	1,212,871.10
个税手续费		6,086.49	5,513.5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90,000.00
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规模企业奖励			50,000.00
研发奖金		368,800.00	
双创战略团队奖金		500,000.00	
创业人才首笔无偿资金		500,000.00	
招才引智先进优秀企业奖		500,000.00	
面向智能柔性制造的视觉引导机器人系统项目拨款		300,000.00	
科技创业法律中介费用补贴		30,000.00	
软件著作权补贴			2,400.00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111,000.00
稳岗补贴	17,400.00		
合计	2,416,145.96	4,354,498.74	1,521,784.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21,784.61 元，4,354,498.74 元和 2,416,145.9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7.95%和 5.01%，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和各项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266,97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266,972.01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00.00	2,204,886.49	308,91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972.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0.89	6,369.96	-10,627,515.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3,531.12	2,211,256.45	-10,318,601.4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441.39	331,688.47	30,24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089.73	1,879,567.98	-10,348,848.77

除 2017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的 1,052.03 万元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

要系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要求，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虽然公司不存在充分活跃的市场报价，但是无关联第三方增资价格相对较为公允。所以公司依据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 2018 年 1 月人才创业和人才创新的增资价格 9.45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根据授予日最近一次第三方增资价格为基准，确定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格，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作为授予员工权益工具的价值。本次增资时按照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2017 年计提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1,052.03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核算如下：

1) 张曙辉本次出资占比超过增资前出资比例，就超出部分认定为股份支付。参考每 1 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 2018 年 1 月人才创业和人才创新的增资价格 9.45 元/1 元注册资本，张曙辉本次增资应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25.00-350.00 \times 3.00\%) \times (9.45-1)$ =122.5250 万元。

2) 周红桥、胡浩、周树琼、李文杰、刘垒、刘丹丹等人非公司老股东，应就本次全部增资股份计提股份支付。应计提股份支付具体金额= $(40.00+30.00+15.00+10.00+10.00+5.00) \times (9.45-1)$ =929.5000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合计为 1,052.0250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本次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对增资股份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具有偶发性，与公司正常业务无直接关系。因此，其应列示在非经常性损益中。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增值税退税	2,398,745.96	2,149,612.25	1,212,871.10	与收益相关	是	
个税手续费		6,086.49	5,513.51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规模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研发奖金		368,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双创战略团队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创业人才首笔无偿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招才引智先进优秀企业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面向智能柔性制造的视觉引导机器人系统项目拨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创业法律中介费用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软件著作补贴			2,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软件和信息服 务发展专项资金			1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7,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2、 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相关规定，为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得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9 年 1-9 月公司按照 1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592.30	9,054.50	31,342.14
银行存款	5,194,234.46	6,123,846.48	2,150,464.6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5,205,826.76	6,132,900.98	2,181,806.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81,806.79 元、6,132,900.98 元和 5,205,826.76 元，其中 2018 年货币资金比 2017 年增加 3,951,094.19 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度收到股东投资款 10,000,000.00 元，贷款筹资 9,590,000.00 元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2,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2,000,000.00		

2019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2,000,000.00元，系兴业银行的600万元“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和招商银行的600万元结构性存款。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认购金额 (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万元)	投资收益 (元)	履行 状况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湖北 省分行	稳得利7天周 期型	2017/9/27	300	2017/10/9	300	4,438.36	履行完 毕
	稳得利7天周 期型	2017/12/29	300	2018/1/4	300	3,049.32	履行完 毕
	稳得利14天周 期型	2018/1/8	400	2018/1/21	400	5,830.14	履行完 毕
	稳得利7天周 期型	2018/2/13	100	2018/2/20	100	986.30	履行完 毕

2.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认购金额 (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万元)	投资收益 (元)	履行 状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18/6/26	150	2018/7/31	150	366.67	履行 完毕
	聚益生金理财产品	2019/3/13	200	2019/6/12	200	19,946.00	履行 完毕
	代销理财产品 (厦门信托-汉雅一号股权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3/15	200	2019/6/14	200	24,772.22	履行 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6/14	500	2019/9/16	500	54,082.19	履行 完毕
	结构性存款	2019/9/17	600	2019/12/17	600	50,112.33	履行 完毕
	结构性存款	2019/12/20	800	2020/3/20	-	-	正在 履行

3.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履行状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6/12	200	2018/7/12	200	7,397.26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6/22	300	2018/9/21	300	35,136.99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7/18	300	2018/10/17	300	32,515.07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10/24	300	2019/1/21	300	30,246.57	履行完毕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19/1/2	200	2019/1/28	200	5,431.87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1/3	200	2019/4/3	200	18,246.58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1/28	200	2019/4/29	200	18,246.58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3/11	400	2019/6/11	400	35,287.67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4/10	200	2019/7/10	200	19,945.21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6/14	200	2019/9/16	200	20,602.74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6/27	200	2019/9/27	200	20,164.38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7/16	200	2019/10/16	200	19,660.27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9/18	200	2019/12/18	200	18,449.32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9/30	200	2019/12/30	200	18,449.32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10/23	200	2020/1/23	200	18,652.05	履行完毕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12/20	500	2020/6/20	-	-	正在履行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1/2	300	2020/7/2	-	-	正在履行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短期性，赎回期限大多为1个月到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截至目前，除2019年12月、2020年1月购买的两项理财产品未到期外，公司购买的其它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且已赎回理财产品均产生了收益，未产生导致公司利润减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对外投资没有具体规定，实际操作上系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写购买理财产品请示单，并交由执行董事审批并签字确认。

2019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期间的购买理财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公司可在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限额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期限短、低风险产品，且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授权执行董事行使本理财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019年5月28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迈威通信《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分别按《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批准，董事长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份公司成立后，迈威通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单笔理财购买经过董事长审批同意。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系部分闲置的资金，理财产品的期限均较短，可于短期内变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将根据未来生产经营状况及流动资金情况，有序安排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公司现有理财产品投资到期后，并进行新的投资行为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理财产品不能到期赎回的情形。公司利用部分闲置的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资金，获得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今后如有闲置资金将继续投资低风险且灵活的理财产品。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6,905,998.11	3,733,957.00
商业承兑汇票	-	1,671,300.00	1,187,306.00
合计	-	8,577,298.11	4,921,263.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921,263.00 元、8,577,298.11 元和 0 元，其中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3,656,035.11 元，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票据收款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0，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相应余额由应收票据科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61,185.87	100.00	1,258,120.59	2.86	42,703,065.28
合计	43,961,185.87	100.00	1,258,120.59	2.86	42,703,065.28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					

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28,016,974.72	100.00	525,953.70	1.88	27,491,021.02
组合小计	28,016,974.72	100.00	525,953.70	1.88	27,491,02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016,974.72	100.00	525,953.70	1.88	27,491,021.02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17,426,472.62	100.00	167,985.77	0.96	17,258,486.85
组合小计	17,426,472.62	100.00	167,985.77	0.96	17,258,486.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26,472.62	100.00	167,985.77	0.96	17,258,486.8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0 至 6 个月	29,120,047.01	66.24			29,120,047.01
7 个月至 1 年	11,070,206.73	25.18	553,510.34	5.00	10,516,696.39

1至2年	2,471,683.98	5.62	247,168.40	10.00	2,224,515.58
2至3年	996,614.15	2.27	298,984.25	30.00	697,629.90
3至4年	278,832.00	0.63	139,416.00	50.00	139,416.00
4至5年	23,802.00	0.05	19,041.60	80.00	4,760.40
合计	43,961,185.87	100.00	1,258,120.59		42,703,065.28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0至6个月	22,141,398.68	79.03			22,141,398.68
7个月至1年	3,245,546.15	11.58	162,277.31	5.00	3,083,268.84
1至2年	2,150,464.89	7.68	215,046.49	10.00	1,935,418.40
2至3年	455,763.00	1.63	136,728.90	30.00	319,034.10
3至4年	23,802.00	0.08	11,901.00	50.00	11,901.00
4至5年				80.00	
合计	28,016,974.72	100.00	525,953.70		27,491,021.02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0至6个月	15,103,368.17	86.67			15,103,368.17
7个月至1年	1,392,021.45	7.99	69,601.07	5.00	1,322,420.38
1至2年	904,701.00	5.19	90,470.10	10.00	814,230.90
2至3年	26,382.00	0.15	7,914.60	30.00	18,467.4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合计	17,426,472.62	100.00	167,985.77		17,258,486.85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20,743.00	0-6个月、7个月-1年	15.97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3,939.35	0-6个月、7个月-1年、1-2年、2-3年	9.31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4,830.00	0-6个月、7个月-1年、1-2年	8.9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2,816,119.04	0-6个月、7个月-1年	6.41
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74.14	0-6个月	4.58
合计	-	19,860,805.53	-	45.18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646.35	0-6个月、7个月-1年、1-2年	11.0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2,866,451.61	0-6个月、7个月-1年、1-2年	10.2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583.99	0-6个月	6.86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146.00	0-6个月、7个月-1年	6.00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6,756.00	0-6个月	4.31
合计	-	10,778,583.95	-	38.47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2,726,347.51	0-6个月	15.64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8,855.40	0-6个月、7个月-1年	13.94
山西汇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600.00	0-6个月	8.5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016.73	0-6个月	5.6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780.00	0-6个月	4.83
合计	-	8,466,599.64	-	48.58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426,472.62元、28,016,974.72元和43,961,185.87元，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27%、51.15%、91.2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26,472.62 元、28,016,974.72 元和 43,961,185.87 元，呈较快增长趋势，主要系：

(1)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59.05 万元，其中新客户应收账款增加 757.7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开发的途宏自动化仪表（上海）有限公司、环亚众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原有客户应收账款增加 301.34 万元，主要系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在本期形成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

(2)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原有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额增加，并新开发了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其中，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监测、人员井下定位等煤矿施工项目，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上述类型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结算周期较长，客户一般根据整体项目的进度来统筹资金支付计划，且存在请款审批手续较复杂、付款流程较长的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通信行业中的工业以太网行业，下游应用客户主要为解决方案供应商和信息系统集成商等，涵盖了煤炭、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等多个领域，且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一般在产品交付客户后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信用周期大多在 4 个月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回款金额
	金额（元）	结算方式/信用期	信用期外余额 （元）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020,743.00	合同签订付 30%，货到合格付 60%，10%质保金一年	1,259,958.00	3,500,000.00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093,939.35	票到 10 天付 70%，工程验收合格 10 日内付 25%，质保 5%工程验收合同 2 年支付	3,495,402.00	3,024,385.44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4,830.00	90 天	3,102,890.00	1,450,578.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6,119.04	票到 3 个月付 95%，余款质保 5 年	2,588,536.00	480,000.00
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5,174.14	收到分批发送的货物前支付该批次货物款项	2,015,174.14	749,184.48
合计	19,860,805.53	-	12,461,960.14	9,204,148.72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2月10日 回款金额
	金额（元）	结算方式/信用期	信用期外余额 （元）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3,104,646.35	票到10天付70%，工程初验合格10天付25%，余款5%工程竣工2年后	2,340,722.00	1,948,096.2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6,451.61	票到90天付95%，5%质保金5年	1,017,072.00	1,849,435.4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20,583.99	票到月结90天	182,745.00	1,920,583.99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146.00	票到90天	520,218.00	1,468,578.80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06,756.00	预付30%，发货后付30%，票到付30%，尾款10%一年内付清	-	1,206,756.00
合计	10,778,583.95	-	4,060,757.00	8,393,450.52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2月10日 回款金额
	金额（元）	结算方式/信用期	信用期外余额 （元）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347.51	票到90天付95%，5%质保金5年	10,296.00	2,546,813.51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2,428,855.40	票到10天付70%，工程初验合格10天付25%，余款5%工程竣工2年后	2,048,115.00	1,908,912.00
山西汇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1,487,600.00	合同签订后预付6万元，剩余款项3个月内付清	1,487,600.00	1,487,600.0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82,016.73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90日内付款	647,477.00	982,016.7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1,780.00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90日内付款	-	784,050.00元已退货，其余57,730.00已回款
合计	8,466,599.64	-	4,193,488.00	7,767,122.2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9年1-9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4,396.12	2,801.70	60.77	1,742.65
营业收入	4,818.43	5,476.96	26.56	4,327.44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较快增长趋势，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其中2019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增加15,944,211.15元，主要原因系：

1) 2019年1-9月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其中湖北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本期新增应收账款合计7,138,299.20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16.24%。

2)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环亚众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老客户当期由于新增采购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合计14,845,932.29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33.77%。

3)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监测、人员井下定位等煤矿施工项目,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上述类型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结算周期较长,客户一般根据整体项目的进度来统筹资金支付计划,且存在请款审批手续较复杂、付款流程较长的特点。上述特点导致该类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考虑到此类客户付款期长的特点,在签订合同时一般仍按照与其他客户类似的1-4个月确定结算周期,以期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临近时可以较早地向客户提请付款,故公司对此类客户形成了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除此类客户外,公司的其他客户基本都按照约定的信用期回款。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这是由客户自身特点一贯决定的且不具有偶发性,公司不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在报告期增长与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相匹配,且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91.42%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是处于安全、合理的水平。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0-6个月,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9月末0-6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6.67%、79.03%、66.24%,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公司已按谨慎性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9,592.85	100.00	138,577.00	100.00	36,006.10	100.00
合计	29,592.85	100.00	138,577.00	100.00	36,006.10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006.10元、138,577.00元和29,592.85元，其中2018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支付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推广会员费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4.85	48.13	1年以内	预付会员费
慈溪市欧凯电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8.00	34.97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6.9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9,592.85	100.00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77.00	100.00	1年以内	预付会员费
合计	-	138,577.00	100.00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远通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60.00	82.65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1.50	9.42	1年以内	货款
慈溪市欧凯电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	7.92	1年以内	货款
艾睿（中国）	非关联方	4.60	0.01	1年以内	货款

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	36,006.10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887,698.89	4,948,612.56	3,967,457.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887,698.89	4,948,612.56	3,967,457.74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996,779.50元、5,224,818.50元和3,418,504.03元，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质保金、借款、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8,504.03	530,805.14					3,418,504.03	530,805.14
合计	3,418,504.03	530,805.14					3,418,504.03	530,805.14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5,224,818.50	100.00	276,205.94	5.29	4,948,612.56
组合小计	5,224,818.50	100.00	276,205.94	5.29	4,948,612.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24,818.50	100.00	276,205.94	5.29	4,948,612.56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3,996,779.50	100.00	29,321.76	0.73	3,967,457.74
组合小计	3,996,779.50	100.00	29,321.76	0.73	3,967,45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96,779.50	100.00	29,321.76	0.73	3,967,457.7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9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0至6个月	1,023,811.29	29.95		0.00	1,023,811.29
7个月至1年	624,482.74	18.27	31,224.14	5.00	593,258.60
1至2年	194,610.00	5.69	19,461.00	10.00	175,149.00
2至3年	1,560,000.00	45.63	468,000.00	30.00	1,092,000.00
3至4年	1,200.00	0.04	600.00	50.00	600.00
4至5年	14,400.00	0.42	11,520.00	80.00	2,880.00
合计	3,418,504.03	100.00	530,805.14		2,887,698.89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0至6个月	2,374,868.90	45.45		0.00	2,374,868.90
7个月至1年	295,780.50	5.66	14,789.03	5.00	280,991.47
1至2年	2,538,569.10	48.59	253,856.91	10.00	2,284,712.19
2至3年	1,200.00	0.02	360.00	30.00	840.00
3至4年	14,400.00	0.28	7,200.00	50.00	7,200.00
合计	5,224,818.50	100.00	276,205.94		4,948,612.56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0至6个月	3,622,863.50	90.64			3,622,863.50
7个月至1年	236,996.90	5.93	11,849.85	5.00	225,147.05
1至2年	118,019.10	2.95	11,801.91	10.00	106,217.19
2至3年	18,900.00	0.47	5,670.00	30.00	13,230.00
3至4年				50.00	
合计	3,996,779.50	100.00	29,321.76		3,967,457.74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质保金	239,990.00		239,990.00
借款	2,814,500.00	513,222.11	2,301,277.89
备用金	5,274.00		5,274.00
其他	358,740.03	17,583.03	341,157.00
合计	3,418,504.03	530,805.14	2,887,698.8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质保金	125,000.00	1,500.00	123,500.00
借款	4,263,399.10	262,839.91	4,000,559.19
备用金	135,603.00		135,603.00
其他	700,816.40	11,866.03	688,950.37
合计	5,224,818.50	276,205.94	4,948,612.5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质保金			
借款	3,650,899.10	10,725.00	3,640,174.10
备用金	33,250.00	1,582.10	31,667.90
其他	312,630.40	17,014.66	295,615.75
合计	3,996,779.50	29,321.76	3,967,457.7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江汉区宜家洁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年以内	58.51
周红桥	关联方	152,000.00	0-6个月	4.45
李小川	关联方	151,274.00	1年以内	4.43
李文杰	非关联方	130,000.00	3年以内	3.80
张曙辉	关联方	100,000.00	2年以内	2.93
合计	-	2,533,274.00	-	74.12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江汉区宜家洁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年以内	38.28

周红桥	关联方	852,000.00	2年以内	16.31
谭湘	非关联方	500,000.00	2年以内	9.57
武汉业驰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0-6个月	9.57
肖舸	关联方	213,899.10	2年以内	4.09
合计	-	4,065,899.10	-	77.82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江汉区宜家洁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00,000.00	0-6个月	37.53
肖舸	关联方	1,023,899.10	0-6个月	25.62
谭湘	非关联方	500,000.00	0-6个月	12.51
周红桥	关联方	352,000.00	2年以内	8.81
张曙辉	关联方	100,000.00	2年以内	2.50
合计	-	3,475,899.10	-	86.9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16,304.71	33,039.38	5,283,265.33
在产品	961,505.61		961,505.61
库存商品	5,770,317.47	152,543.56	5,617,773.9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自制半成品	1,830,851.66	43,238.02	1,787,613.64
发出商品			
合计	13,878,979.45	228,820.96	13,650,158.4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77,799.99		5,477,799.99
在产品	994,673.61		994,673.61
库存商品	4,670,226.64		4,670,226.6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自制半成品	1,678,076.70		1,678,076.70
发出商品			
合计	12,820,776.94		12,820,776.9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8,346.77		3,458,346.77
在产品	535,407.41		535,407.41
库存商品	3,346,573.02		3,346,573.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自制半成品	1,192,907.73		1,192,907.73
发出商品	1,543,666.36		1,543,666.36
合计	10,076,901.29		10,076,901.29

2、 存货项目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076,901.29元、12,820,776.94元和13,878,979.45元，存货余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较多，需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和数量较大，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需求准备较多的通用原料，报告期内由于产品订单增加，且客户对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为保证供货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因公司客户迅速增加、销售量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数量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分布广泛，各个行业受产业政策、自身经营环境等因素影响而具有不同的采购特点，部分重要客户如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煤矿、地铁等建设项目中，该类建设项目一般年初立项、下半年集中采购，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而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等客户则受政策影响于2018年上半年出现了频繁的采购活动，公司为了保证对所有客户及时供货而维持了较高的存货余额。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进项税	249,411.34	1,133,785.68	423,346.67
理财产品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49,411.34	4,133,785.68	3,423,346.6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三)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九)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84,470.55	5,635,094.26		24,219,564.81
房屋及建筑物	17,486,269.09	2,969,550.67		20,455,819.76
机器设备	205,501.73	72,413.79		277,915.52
运输工具	52,000.00	1,383,187.22		1,435,187.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0,699.73	1,209,942.58		2,050,642.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2,285.84	666,414.90		1,038,700.74
房屋及建筑物	173,041.20	343,388.59		516,429.79
机器设备	30,854.73	36,163.23		67,017.96
运输工具	31,286.54	89,121.42		120,407.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103.37	197,741.66		334,845.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212,184.71	4,968,679.36		23,180,864.07
房屋及建筑物	17,313,227.89	2,626,162.08		19,939,389.97
机器设备	174,647.00	36,250.56		210,897.56
运输工具	20,713.46	1,294,065.80		1,314,779.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3,596.36	1,012,200.92		1,715,797.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212,184.71	4,968,679.36	-	23,180,864.07
房屋及建筑物	17,313,227.89	2,626,162.08		19,939,389.97
机器设备	174,647.00	36,250.56		210,897.56
运输工具	20,713.46	1,294,065.80		1,314,779.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3,596.36	1,012,200.92		1,715,797.2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640.76	18,327,829.79		18,584,470.55
房屋及建筑物		17,486,269.09		17,486,269.09
机器设备	40,376.24	165,125.49		205,501.73
运输工具	52,000.00			52,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264.52	676,435.21		840,699.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217.26	313,068.58		372,285.84
房屋及建筑物		173,041.20		173,041.20
机器设备	7,937.04	22,917.69		30,854.73
运输工具	21,406.58	9,879.96		31,286.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873.64	107,229.73		137,103.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423.50	18,014,761.21	-	18,212,184.71
房屋及建筑物		17,313,227.89		17,313,227.89
机器设备	32,439.20	142,207.80		174,647.00
运输工具	30,593.42	-9,879.96		20,713.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390.88	569,205.48		703,596.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423.50	18,014,761.21	-	18,212,184.71
房屋及建筑物		17,313,227.89		17,313,227.89

机器设备	32,439.20	142,207.80		174,647.00
运输工具	30,593.42	-9,879.96		20,713.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390.88	569,205.48		703,596.36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473,888.20	1,495,662.47	2,969,550.67					自有资金	
合计	1,473,888.20	1,495,662.47	2,969,550.67				-	-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		17,486,269.09	17,486,269.09					借款加自有资金	

装修工程		1,473,888.20						金 自 有 资 金	1,473,888.20
合计		18,960,157.29	17,486,269.09				-	-	1,473,888.20

续: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合计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5,953.70	732,166.89				1,258,120.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6,205.94	254,599.20				530,805.14
存货跌价准备		228,820.96				228,820.96
合计	802,159.64	1,215,587.05				2,017,746.6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985.77	357,967.93				525,953.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321.76	246,884.18				276,205.9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97,307.53	604,852.11				802,159.6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7,746.69	252,218.33
合计	2,017,746.69	252,218.3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159.64	120,323.95
合计	802,159.64	120,323.9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307.53	29,596.13
合计	197,307.53	29,596.1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净资产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项	132,100.00	355,221.71	2,000,000.00
合计	132,100.00	355,221.71	2,000,0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000,000.00元、

355,221.71 元、132,100.00 元，其中 2017 年末余额系预付购房款，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余额系采购空调及办公家具款项。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23,530.84	-	-
商业承兑汇票	434,400.00	-	-
合计	5,157,930.84	-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相应余额由应收票据科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	-	-

公司 2018 年从中国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 650.00 万元，并于当年还清，期末无余额。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65,145.99	100.00	6,481,272.60	99.83	4,050,922.17	100.00
1年以上			10,760.00	0.17		
合计	6,965,145.99	100.00	6,492,032.60	100.00	4,050,922.17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050,922.17元、6,492,032.60元和6,965,145.99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441,110.43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采购增加所致。公司应付账款基本保持在1年以内，对供应商付款情况良好。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特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15,174.14	1年以内	28.93
深圳市凌泰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0,533.32	1年以内	13.65
武汉中远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3,652.00	1年以内	9.38
武汉元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0,673.64	1年以内	9.20
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5,648.12	1年以内	7.12
合计	-	-	4,755,681.22	-	68.28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凌泰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2,862.20	1年以内	13.91
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1,240.00	1年以内	10.34
武汉元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8,755.00	1年以内	10.30
深圳市融创飞宇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8,521.95	1年以内	8.91

武汉市泰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1,897.45	1年以内	8.35
合计	-	-	3,363,276.60	-	51.81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凌泰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9,121.50	1年以内	17.51
武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15,837.00	1年以内	12.73
湖北共铭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7,162.74	1年以内	8.57
武汉市泰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5,412.73	1年以内	8.03
深圳威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2,345.00	1年以内	5.98
合计	-	-	2,139,878.97	-	52.82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8,475.58	97.20	150,186.72	43.76	782,831.10	79.62
1年以上	7,733.00	2.80	193,003.94	56.24	200,399.94	20.38
合计	276,208.58	100.00	343,190.66	100.00	983,231.04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3,231.04元、343,190.66元和276,208.58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640,040.38元,主要系部分预收账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终止确认所致。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辽宁铠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36.20
济南和一汇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800.00	1年以内	12.60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000.00	1年以内	10.86
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820.00	1年以内	10.80
成都万江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625.00	1年以内	8.55
合计	-	-	218,245.00	-	79.01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8,578.43	3年以内	57.86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400.00	1年以内	24.88
山东思科赛德矿业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00.00	1年以内	3.06
山东新云鹏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11.00	1年以内	1.90
上海纽琳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96.00	1年以内	1.60
合计	-	-	306,485.43	-	89.3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环亚众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4,220.00	1年以内	21.79
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1,520.94	2年以内	18.46
安徽艾斯宇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243.00	1年以内	7.25
湖南汇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800.00	1年以内	3.64

洛阳海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700.00	1年以内	3.22
合计	-	-	534,483.94	-	54.36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322.50	44.89	340,322.50	82.05	82,924.50	80.57
1-2年	45,000.00	20.76	74,474.00	17.95	20,000.00	19.43
2-3年	74,474.00	34.35				
合计	216,796.50	100.00	414,796.50	100.00	102,924.50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2,924.50元、414,796.50元和216,796.50元，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198,000.00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代收代付款及退还部分保证金所致。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121,796.50	56.18	139,796.50	33.70	102,924.50	100.00
保证金	95,000.00	43.82	75,000.00	18.08		
应付代收代付款			200,000.00	48.22		
合计	216,796.50	100.00	414,796.50	100.00	102,924.5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119,322.50	1年以内、2-3年	55.04
山东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3.06
武汉特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000.00	1-2年	20.76
武汉锦朝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2,320.00	2-3年	1.07
武汉鑫捷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154.00	2-3年	0.07
合计	-	-	216,796.50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应付代收代付款	200,000.00	1年以内	48.22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137,322.50	1年以内、1-2年	33.11
武汉特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5,000.00	1年以内	18.08
武汉锦朝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2,320.00	1-2年	0.56
武汉鑫捷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154.00	1-2年	0.04
合计	-	-	414,796.50	-	100.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72,000.00	1年以内	69.95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20,000.00	1-2年	19.43
武汉盛世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7,400.00	1年以内	7.19
武汉锦朝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2,320.00	1年以内	2.25
河南腾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支出款项	900.00	1年以内	0.87
合计	-	-	102,620.00	-	99.7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357,914.23	9,647,240.58	10,958,234.29	1,046,920.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8,319.96	638,319.96	
三、辞退福利		31,215.00	31,21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57,914.23	10,316,775.54	11,627,769.25	1,046,920.5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33,656.00	11,422,492.30	10,698,234.07	2,357,914.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9,260.91	899,260.91	
三、辞退福利		382,000.30	382,000.3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33,656.00	12,703,753.51	11,979,495.28	2,357,914.2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7,914.23	8,669,642.54	9,980,636.25	1,046,920.52
2、职工福利费		506,293.54	506,293.54	
3、社会保险费		314,868.50	314,868.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4,299.76	284,299.76	
工伤保险费		5,698.18	5,698.18	
生育保险费		24,870.56	24,870.56	
4、住房公积金		153,556.00	153,5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0.00	2,88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57,914.23	9,647,240.58	10,958,234.29	1,046,920.5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3,656.00	11,029,536.63	10,305,278.40	2,357,914.23
2、职工福利费		121,266.28	121,266.28	
3、社会保险费		84,237.39	84,237.3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6,826.75	66,826.75	
工伤保险费		7,936.68	7,936.68	
生育保险费		9,473.96	9,473.96	
4、住房公积金		187,452.00	187,4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33,656.00	11,422,492.30	10,698,234.07	2,357,914.23

(八)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24,988.77	1,052,056.75	867,110.9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176,366.04	2,312,291.12	1,967,775.84
个人所得税	16,875.53	15,05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474.48	99,320.01	60,697.73
教育费附加	47,346.20	42,565.71	26,013.31
房产税	47,362.03	68,196.45	
其他税费	23,858.19	21,213.61	12,937.41
合计	2,847,271.24	3,610,694.30	2,934,535.28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8,686,682.67	9,237,326.58	
合计	8,686,682.67	9,237,326.58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5月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向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分别以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E地块商品房第2幢101号、201号、301号、401号、501号作为抵押物，以按揭方式取得959.00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十年，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偿还本金为8,686,682.67元。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2,116,400.00	21,058,2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477,396.21	19,462,050.00	10,520,2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97,357.86	2,248,208.85	428,852.78
未分配利润	8,447,790.89	18,832,339.55	3,437,916.3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5,138,944.96	61,600,798.40	34,387,019.08
少数股东权益	270,896.39	347,83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09,841.35	61,948,635.99	34,387,019.08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9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34,387,019.08元、61,948,635.99元和85,409,841.35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净资产增加27,561,616.91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股东投入增加10,000,000.00元，留存收益增加17,213,779.32元所致；2019年9月末净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3,461,205.36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股东投入增加10,000,000.00元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 关联方”规定：“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

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周厚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4.86	3.3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斐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注销
臻盛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维清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迈威实达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武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有的股权已全部转让
深圳深度学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其监事的企业
武汉舜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报告期内持有 5%以上股权的企业
武汉安特斯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 5%以上股权的企业
武汉银泰科技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谭歆浩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谭歆浩担任其监事的企业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谭歆浩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谭歆浩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严红霞持有其 2.2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的企业
武汉得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舒张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武汉金诚家政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肖舸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武汉网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肖舸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无锡九华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肖舸近亲属参股的企业，已吊销
武汉鼎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肖舸近亲属参股的企业，已吊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肖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周红桥	董事
谭歆浩	董事
胡浩	董事
严红霞	董事

刘琴	监事
李小川	监事
郭菁	监事
陈晓	财务负责人
舒张	董事会秘书
张曙辉	原监事
张士英	原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8,239.61	0.47	510,893.30	2.38	1,571,817.09	9.47
小计	88,239.61	0.47	510,893.30	2.38	1,571,817.09	9.4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模块，2017年至2019年1-9月采购金额分别为1,571,817.09元、510,893.30元、88,239.61元，分别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9.47%、2.38%和0.47%，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p> <p>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采购行为，且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同期非关联方采购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同时关联采购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未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7,820.96	534,399.96	389,413.12
合计	-	207,820.96	534,399.96	389,413.1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在搬迁至现地址以前，办公场所系向迈威光电租赁，双方签订租房合同，公司按约定支付租金。2019年5月公司搬迁至现注册地址，不再租赁该房屋。公司向迈威光电租赁房屋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688,145.70	16.20
小计					2,688,145.70	16.2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迈威光电采购原材料、产成品的情况，该类采购主要发生在2017年，总金额为2,688,145.70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16.20%。</p> <p>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偶发性的关联采购行为，采购金额占比不高，未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具备可持续性。</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75,391.94	3.41
小计					1,475,391.94	3.4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7年度公司向迈威光电销售工业互联网产品1,475,391.94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41%。</p> <p>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偶发性的关联销售行为，销售金额占比不高，未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具备可持续性。</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周厚明、肖舸、贺仙菊、肖立	9,590,000.00	2018年5月9日至 2028年5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
周厚明、肖舸	10,000,000.00	2018年6月8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6月8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

报告期内,周厚明及其配偶贺仙菊、肖舸及其配偶肖立为公司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959万元保证担保,目前担保责任正在履行中;周厚明、肖舸、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借入的贷款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担保,目前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肖舸	213,899.10	1,130,000.00	1,293,899.10	50,000.00
周红桥	852,000.00	270,000.00	970,000.00	152,000.00
李小川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舒张	92,500.00			92,500.00
张曙辉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58,399.10	1,450,000.00	2,263,899.10	544,5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肖舸	1,023,899.10	69,000.00	879,000.00	213,899.10
周红桥	352,000.00	600,000.00	100,000.00	852,000.00
李小川		100,000.00		100,000.00
舒张		92,500.00		92,500.00
张曙辉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475,899.10	861,500.00	979,000.00	1,358,399.1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肖舸	4,248.10	1,046,000.00	26,349.00	1,023,899.10
周红桥		352,000.00		352,000.00
李小川				
舒张				
张曙辉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248.10	1,498,000.00	26,349.00	1,475,899.1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厚明		721,606.50	721,606.50	
武汉迈威实达软件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合计		1,801,606.50	1,801,606.5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周厚明	-	-	11,250.00	备用金
肖舸	50,000.00	213,899.10	1,023,899.10	借款
周红桥	152,000.00	852,000.00	352,000.00	借款
刘琴	-	-	32,900.00	备用金
李小川	151,274.00	128,650.00	-	备用金及借款
舒张	92,500.00	92,500.00	-	借款
张曙辉	100,000.00	126,000.00	100,000.00	备用金及借款
小计	545,774.00	1,413,049.10	1,520,049.1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武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	47,570.00	515,837.00	货款
小计	1,170.00	47,570.00	515,837.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周厚明	-	-	150.50	往来款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9,322.50	137,322.50	72,000.00	往来款
小计	119,322.50	137,322.50	72,150.5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决策管理层缺乏相关认识，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

2019年10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9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认为上述关联方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等规章制度，故未能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19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月-9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10月-12月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迈威通信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虽有内部决策程序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后经全体股东补充确认，并在股份公司阶段建立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因此上述瑕疵不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后，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健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和公允，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监事，在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其他企业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之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单位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3、本人/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评估情形为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对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3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094号《武汉迈威通信有限

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310.0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73.8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536.23 万元。经评估，武汉迈威通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8,279.52 万元，评估增值 743.30 万元，增值率 9.86%。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258.22	7,392.74	134.52	1.85
非流动资产	2,051.83	2,660.62	608.78	29.67
长期股权投资	38.50	0.68	-37.82	-98.24
固定资产	1,812.66	2,100.59	287.93	15.88
在建工程	185.34	185.34	-	0.00
无形资产	-	358.67	358.6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5	15.35	-	0.00
资产总计	9,310.06	10,053.35	743.30	7.98
流动负债	862.10	862.10	-	0.00
非流动负债	911.73	911.73	-	0.00
负债总计	1,773.83	1,773.83	-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536.23	8,279.52	743.30	9.8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武汉斐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4层02号	批发和零售业	66.22	0	设立

(一) 武汉斐视科技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48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张曙辉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4层02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视觉、生物识别软件、人工智能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嵌入式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智能安防设备、智能生物识别产品、视频分析产品、车载设备、物联网设备、智慧商业管理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城市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数字监控系统工程、安防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迈威通信	98.00	98.00	66.22	货币
张曙辉	102.00	50.00	33.78	货币
合计	200.00	148.00	100.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斐视科技历史沿革如下：

(1) 2018年3月，斐视科技成立

2018年3月19日，斐视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迈威有限、夏建军、张曙辉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斐视科技，其中迈威有限认缴102.00万元、夏建军认缴50.00万元、张曙辉认缴48.00万元。2018年3月20日，斐视科技通过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3日，斐视科技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斐视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威有限	102.00	51.00%	货币
2	夏建军	50.00	25.00%	货币
3	张曙辉	48.00	24.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 2018年11月，斐视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6日，斐视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迈威有限将其持有的1%出资额转让给夏建军，将其持有的1%出资额转让给张曙辉。同日，斐视科技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此次股权变更。

此次变更后，斐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威有限	98.00	49.00%	货币
2	夏建军	52.00	26.00%	货币
3	张曙辉	5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 2019年5月，斐视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8日，斐视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股东夏建军将其在斐视科技26%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张曙辉，变更后股东张曙辉的认缴出资额为102.00万元。同日，夏建军与张曙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斐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威有限	98.00	49.00%	货币
2	张曙辉	102.00	5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4) 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斐视科技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斐视科技自2018年11月18日至2019年6月27日，分六次实缴注册资本，新增实缴注册资本46.00万元，其中张曙辉新增实缴资本21.00万元、夏建军新增实缴资本25.00万元。该等历次实缴出资变更事项未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斐视科技自2018年11月18日至2019年6月27日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变更后，截至2019年6月27日，斐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威通信	98.00	49.00%	货币	98.00	66.22%
2	张曙辉	102.00	51.00%	货币	50.00	33.78%
合计		200.00	100.00%	-	148.00	100.00%

(5) 2020年1月，斐视科技注销

2019年11月18日，斐视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履行注销程序。

2020年1月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斐视科技注销登记。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8,890.49	935,054.80	-
净资产	7,538.64	380,642.44	-
项目	2019年1月—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6,517.25	115,387.94	-
净利润	-433,103.80	-1,039,357.56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斐视科技从事人脸识别系统的开发与相关产品生产，与公司业务关联度较低。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斐视科技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限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限制的范畴，子公司业务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高可靠性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市场，外资和台资品牌进入国内市场较早，技术相对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关系相对稳固。同时，随着国内各种品牌的相继成长，公司还面临着来自国内竞争方的市场竞争。尽管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扩张业务、抢占市场份额过程中，仍将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自生性增长，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发力高端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外部融资扩产或同行业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不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产业政策风险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下游用户主要是电力、交通、市政、冶金等基础行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仍将维持相关领域内的投资力度及加大基础项目建设。但若遇到经济大环境变化，国家和地方财政紧缩的情况发生，不排除未来投资缩紧的情况发生，或者相关领域内的新建工程可能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而出现周期性波动，这将对公司实际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和研究国家工业互联网政策的变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进行生产经营，提高质量管理，从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以快速地响应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26,472.62 元、28,016,974.72 元、43,961,185.87 元，持续增长。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缩减应收账款收回迟缓的业务，并加强催收以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分类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认欠款客户还债能力，尽量减少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

4、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芯片、电阻电容、光模块、网口、外壳（结构件）等，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涨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通过拓宽自身的采购渠道，与多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力争以较优惠的价格实现规模化采购；加强采购环节对供应商的筛选和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减小因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严格执行以销定采的采购原则，进一步提升存货周转速度，降低库存量，减少原材料波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

5、技术更新与研发的风险

工业以太网行业是以太网技术与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相结合的新兴工业通信领域。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产品必须同时符合 IEEE、IEC、各个应用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对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导致公司所提供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减弱，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取得 27 项软件著作权，在技术方面有一定的积累，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不同行业积累了大量的客户，通过向客户提供服务，了解客户需求，通过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保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先进性和连续性。

6、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9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

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随时对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要求，有意识的将各项要求融入自己的日常工作之中，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7、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涉及的技术领域非常广泛，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等多种先进技术的综合。企业必须同时拥有精通产品应用行业的专家和计算机信息技术方面的人才。因此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是工业互联网通信行业保持长久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公司发生研发人才、技术人才、销售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风险，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较好的培训、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和为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积极留住人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一方面加强同行业人才引进，努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的需要。

8、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2001360，有效期三年；2020年3月3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湖北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64号），该文件确认：将公示无异议的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迈威通信的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0072。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来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

9、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148名，公司为其中10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4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尽管部分员工主动向公司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未免除，公司仍面临着被员工主张补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因违反《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已签署社保、公积金兜底承诺。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厚明，直接持有公司 44.86%股份，通过担任臻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1.30%股份，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6.16%，并担任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职务；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1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交通、市政、煤炭冶金等行业，主要产品应用于这些行业的在建工程项目上，项目周期多为 6 个月以上，往年一季度因为节日和天气等原因，在建项目一般进展较慢，故公司一季度收入利润占比较小，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目前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应对措施：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建立防控与应急方案，科学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对应急物资保障、员工管理、相关区域卫生等各方面进行了部署；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疫情防控宣传和培训工作，提升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员工坚定信心，积极面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远程办公等灵活有效的方式组织员工开展工作；强化防控措施，加强相关区域全面消毒杀菌，确保环境卫生；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遵守隔离管控规定，每日跟踪员工身体健康状况。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以科学管理为手段，努力发挥公司科研特长、并持续研发新技术，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持续研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为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用户，提供满足本质需求的智能高效可靠的设备，持续增强“迈威”品牌行业影响力。公司将力争发展成为全球领先工业互联网通信专家。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依托

研发团队和技术实力，保持技术领先，加大新产品研究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完善产品和服务配套体系，继续扩大公司主营产品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有效拓展市场，同时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巩固研、产、销密切结合的经营体系。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健全企业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客户、员工、公司的共同发展。

（二）公司的经营计划

公司在未来的三年内坚持做中高端产品，走高端品牌发展路线，继续提升行业地位；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加大对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分阶段导入并实施以精细化管理为基础的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现有的考核手段，建立覆盖渠道管理、服务管理、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在内的六大标准量化管理体系系统；扩大营销网络规模，持续深入的加强客户的联系，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将公司发展成为全球互联网通信产品行业的领先者。

（三）公司的研发计划

公司在未来的三年内仍将基于更好的性能、更高的带宽、更好的用户体验这个目标来进行自主研发。具体的产品研发计划包括：大流量处理能力的通信控制器设备；低功耗的万兆交换机；8个万兆、48个千兆的交换机；网管的升级，全面支持公有和私有 snmp 协议，支持云部署；物联网产品线 4G/5G-DTU、4G/5G 路由器的研发。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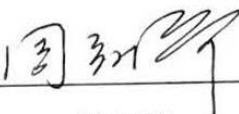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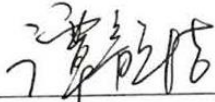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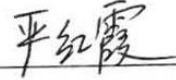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厚明


周红桥



胡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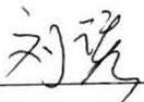

谭歆浩


严红霞

全体监事（签字）：


李小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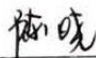

郭普


刘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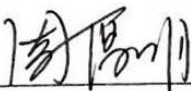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签字）：


周厚明


舒张


陈晓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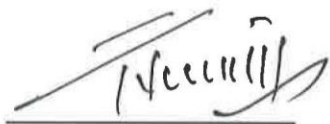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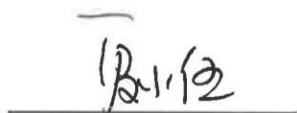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兴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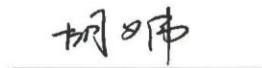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夏小伍



余志远



胡义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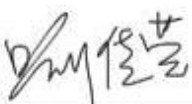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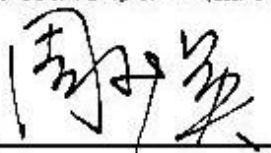


王宁静



喻佳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周少英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2-0076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涛（项目合伙人）
胡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萍
王萍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徐达
11180033

徐 达



资产评估师
张萌
11110068

张 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商光太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